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聞承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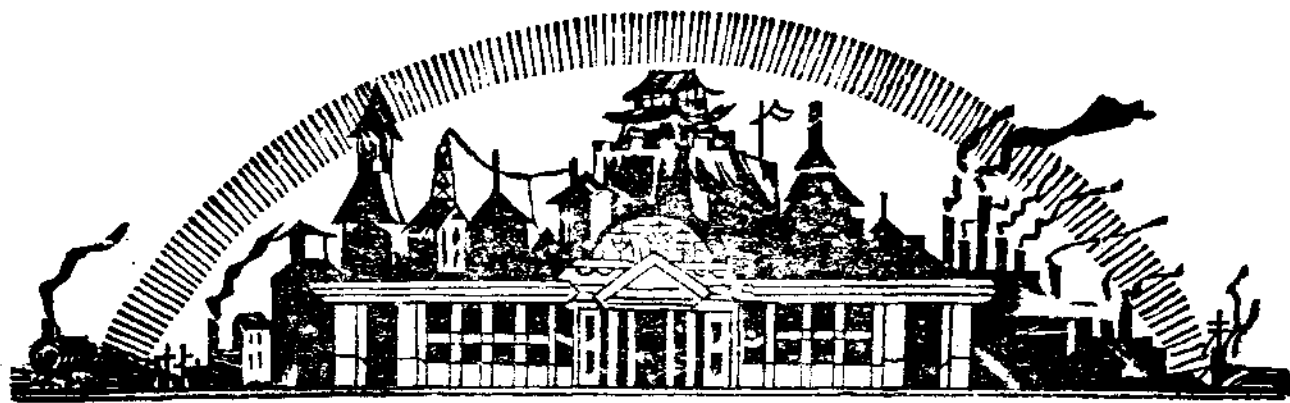
第八卷 第八期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爲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生。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爲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八卷第八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統計法施行細則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公務員登記條例(附表格,通知,程序,)

本省法規

修正山東省手工土製捲菸征稅辦法

公牘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復第一監獄圍濠沿路南北便門該監以戒護關係請免拆

除轉請核示等情查所稱各節殊覺不宜請主持辦理以利交通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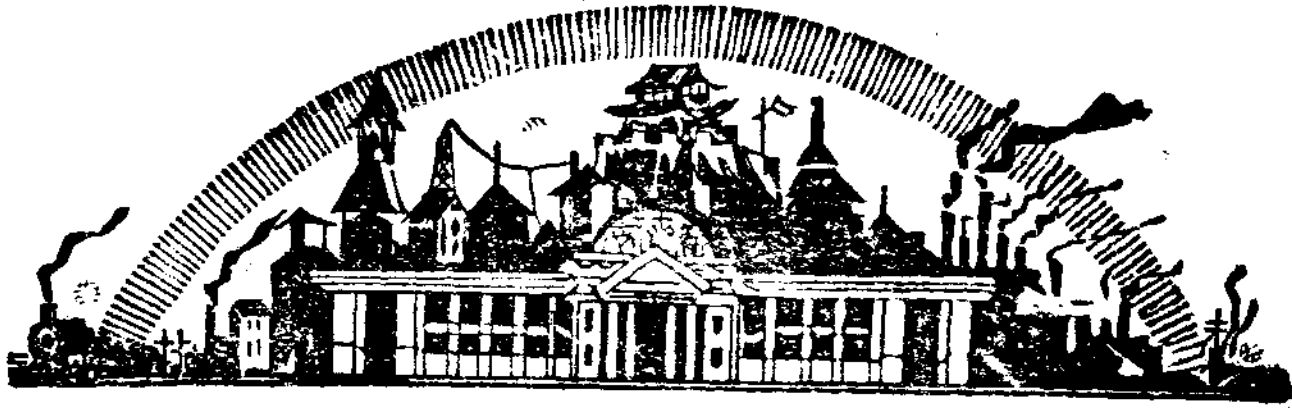
呈民政廳辦理新聞紙及雜誌變更登記是否仍遵部訂解釋辦理抑或另換登記証

請核轉示遵由

呈民政廳呈為成立臨時防疫委員會醫務所及救護醫車隊繕具簡章及辦法請鑒

核備案由

目錄



呈建設廳呈報挑挖小清河五柳關至柴莊土工竣工日期請派員驗收乞示遵由
呈財政廳爲擬請取銷大明湖船捐以恤船商請鑒核由
呈教育廳據教育局呈復本市實施義務教育一案因經費未准增加仍難着手辦理
等情轉請鑒核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應切實推行等因
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各機關所用公文紙參差不齊飭一律向省印
刷局購用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須知等項彙編仰遵照
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凡現任及退職公務員應依限登記附發通告仰
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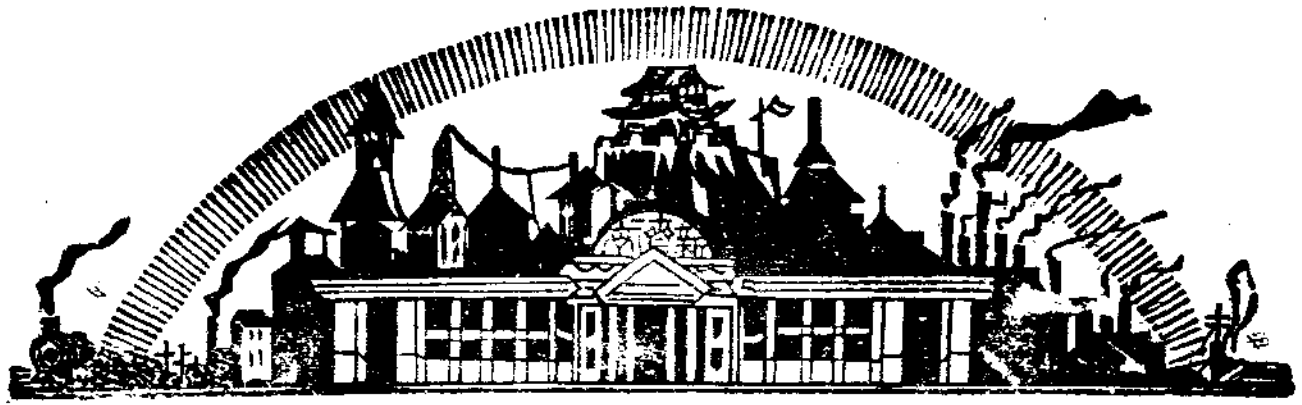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高級官吏星期旅行規則仰知照由

附山東省政府高級官吏星期旅行規則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各機關公務員如有虧欠公款者由原保人負
責賠償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彙列本年六月上旬獎勵案件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財政局市商會奉建設廳令抄發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等飭知照等因飭
屬知照由



訓令本市各自治區公所抄發發放替日口糧辦法及替日口糧証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建設廳令抄發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飭遵照
等因仰知照由

附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訂定）

訓令本市糧業同業公會麵粉業同業公會准省政府秘書處函囑將本市糧價漲落
情形及價目按日列單送處俾資設法調濟等因仰遵照開送憑轉由

訓令本市民船船員工會奉省令以直魯豫旅魯船商辦事處塘賬不符一案飭由公
安局押追清還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查禁私製捲烟以重國稅等因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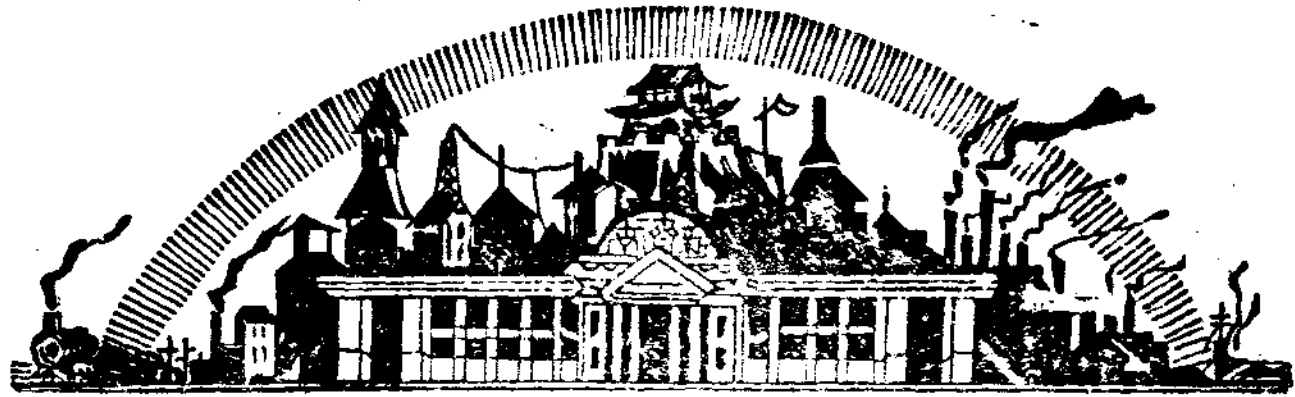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財政局市商會奉省令抄發修正山東省手工土製捲烟征稅暫行辦法飭
協助辦理等因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公安財政局工務局奉省令以據趙子貞函為擬請將膠濟津浦兩站遷移洛口附
近以資繁榮等情仰切實研究據復核奪等因令仰會同切實研究具復察核轉呈
由

附原函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呈報翻修芙蓉街貢院牆根布政司小街各工程開標仰
轉飭查復再奪等因令仰查復核轉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奉諭限期拆除全市雨搭違礙辦法查此案前據
該局逕呈到府已限令到十日一律拆除仰督飭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第五七區區公所據工務局呈復查明小緯二路南首山水溝應行建橋情形並請飭制止該處傾倒垃圾祈鑒核等情令仰嚴予制止由
附原呈

訓令財政局奉財政廳令仁豐紗廠公司准按照現收資金登記以示體恤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局據本市旅棧業公會等呈請減收房租以維商業等情仰即擬復核辦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爲田賦不准再加附捐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據市民仲博仁呈爲流民強佔民地有碍建築多方勸導仍置諸不理應如何辦理等情仰即查明限期遷移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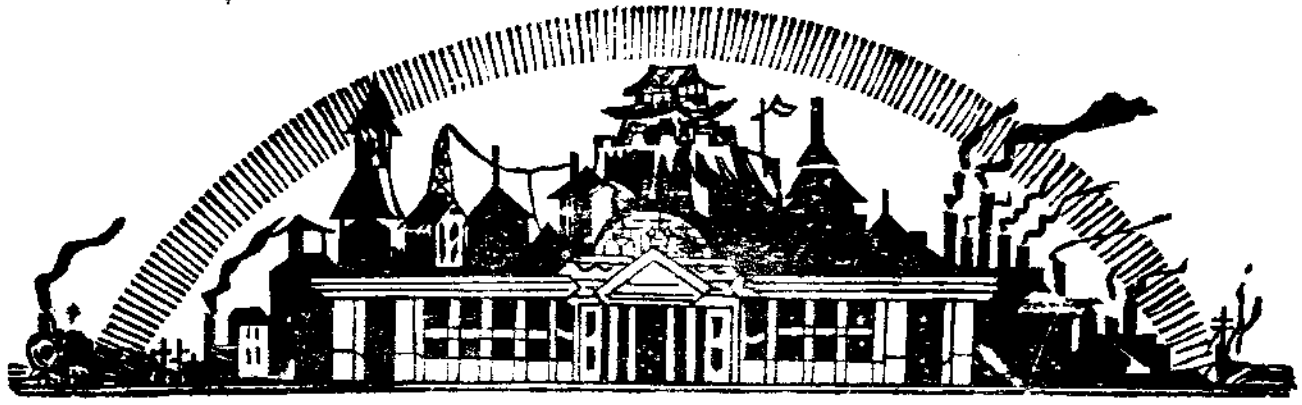
訓令財政局奉民政廳令爲舉辦地政按規定各點儘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該局前呈覆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實施義務教育情形仍飭繼續努力籌設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轉部電令以職業科目須聘用有經驗專門人才中學師範非專習如經廳考核優良准通融續聘不得超過專門人才員數等因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飭各初級中校應以童子軍爲必修科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教育工務財政局各區公所救濟院棲流所爲頒發警士必携摘錄仰分發各公務員隨時閱讀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民廳令飭屬預防危害應引注意事項數條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保護新聞事業人員安全等因令仰遵照由

附原提案公函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爲警區戶口調查應准暫依前頒戶口調查統計規則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遵照緝盜護航章程嚴行剿辦等因仰遵照緝辦由
附原抄件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各市縣戒烟所以報有章則者准照原報章則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市屬四局奉省令以准外交部咨英國調派哲述森爲威海衛領事飭即查照等因轉行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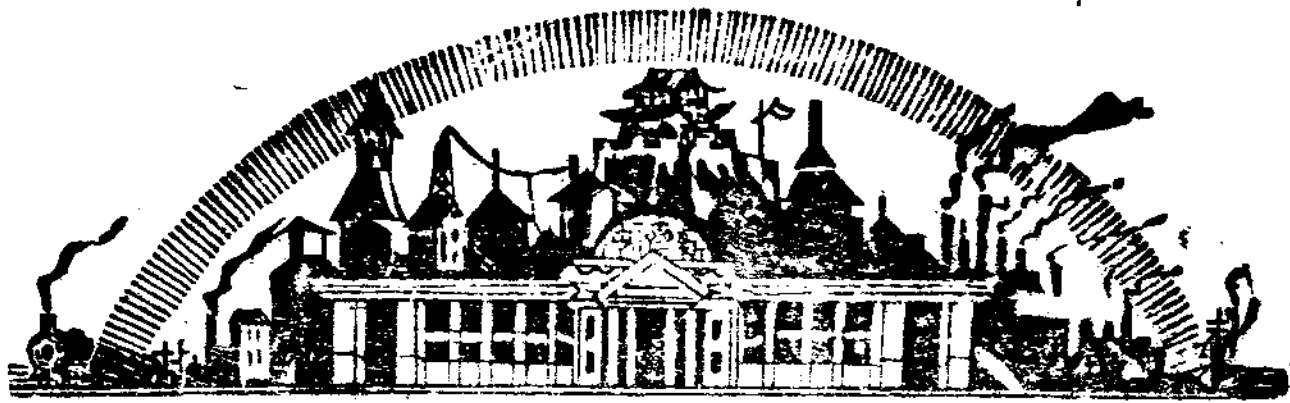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令准內政外交部會咨各國由香港西貢及無我國駐外領館地點來華之旅客其護照未經簽證者自須繳費補簽至對於由香港來華之英人因華人赴港無須護照故予免驗護照簽證但其護照內未載明生長香港及居留香港兩項者亦須繳費補簽惟應仍查照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辦理飭即遵照等因轉行遵照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游泳池添建更衣室工程費預算書類祈鑒核等情已轉呈核示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運署街西口至青龍街馬路改修路面工程及東門大街大小梁



隅首學院街改修瀝青路面工程等預算書類祈鑒核等情已轉請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改修布政司大街及縣東巷石磑路爲瀝青路面各工程預算書類請鑒核等情已轉請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布政司小街改修路面工程竣工日期請鑒核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應分別改修仰轉飭包工人照指飭各節辦理具報再予驗收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改修經一路花岡石板路面工程石料甚多奉諭速即開工擬定期開標承辦請派員監視等情已派本府技術專員宋汝舟前往監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爲與慎昌洋行簽訂購置輕便鉄軌等件合同副本祈鑒核等情仰轉該洋行照譯中文另行簽訂呈候核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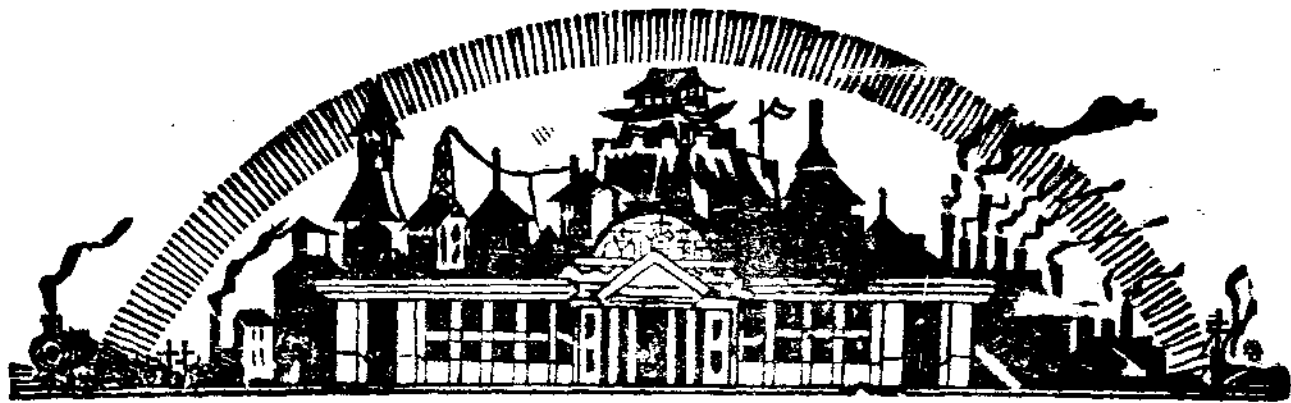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經二路漏井鐵篋子改良辦法估計價目請核示等情已轉呈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查明李雲閣發明打石機情形祈鑒核等情已轉呈核示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爲准氣象測候所函以修築城頭馬路掘土露出該所墻基請加砌



磚緣等因經接洽砌以石台可否祈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上海銀行建築樓房因滴水爭執現經派員查明請鑒核等情已悉
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第十區區公所據呈復調查民生菓園佔用董西峯等地畝分別查明現
時地價等情已轉呈仰知照由
附原呈

本府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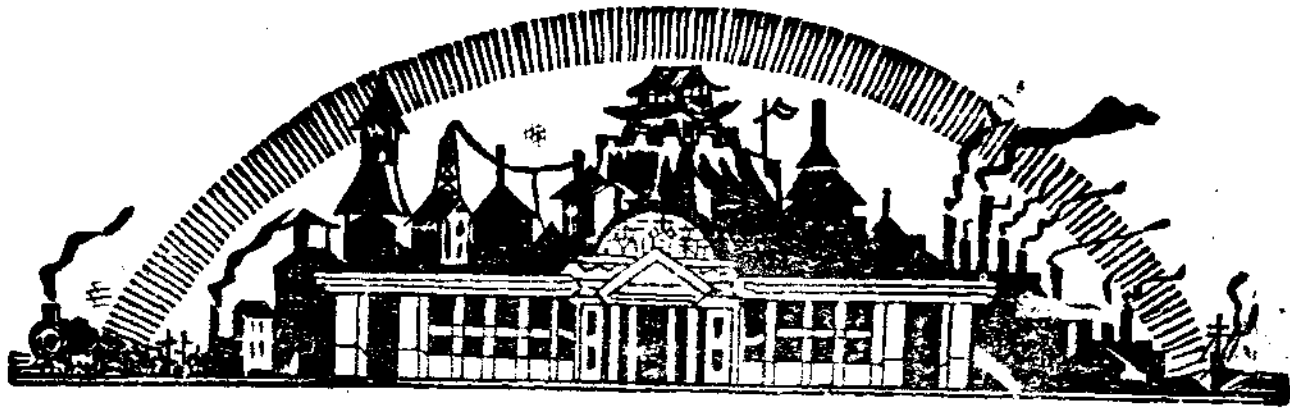
公函膠濟鐵路管理局准函將北關站至小北門站馬路從速修築除令工務局查勘
估計呈核外希查照由

便函津浦路濟韓段函為津浦車站至經一路必須改修柏油路而利交通並予見復
由公函濟南地方法院函復工務局查市民張次文所租譚姓地畝公家佔用情形希
查照由

各局函令

工務

傳知段于新王宗善李仲三李藹軒為奉諭不准尅扣女工傳仰切實遵照由
佈告本市為奉 主席諭臨街坍塌及被焚墻屋與臨街空地等限期由業主修復布
告遵照由



公函市商會爲奉市長諭新修馬路須由商家補設人行道先由經二路辦理等因函請查照飭辦由

便函市商會爲准函豐年成記麪粉廠呈請通行東流水馬路等因陳奉市府暫准通行惟仍速飭換輪函復查照由

財政

諭白省吾等仰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繳納承租趵突泉菜市租價由

令稽証處令隨時催繳承租趵突泉菜市商人白省吾等應繳納租價由

令稽征處令催解前官厠包商于文正侯傳來應繳包費由

佈告催繳二十三年度應完租糧由

公安

令各分局爲勸導商號住戶多設施茶缸捨茶以恤勞工由

令各分局爲整理私厠以重衛生仰轉飭各私厠主遵照辦理由

令各分局爲佈告澡塘衛生方法十條並令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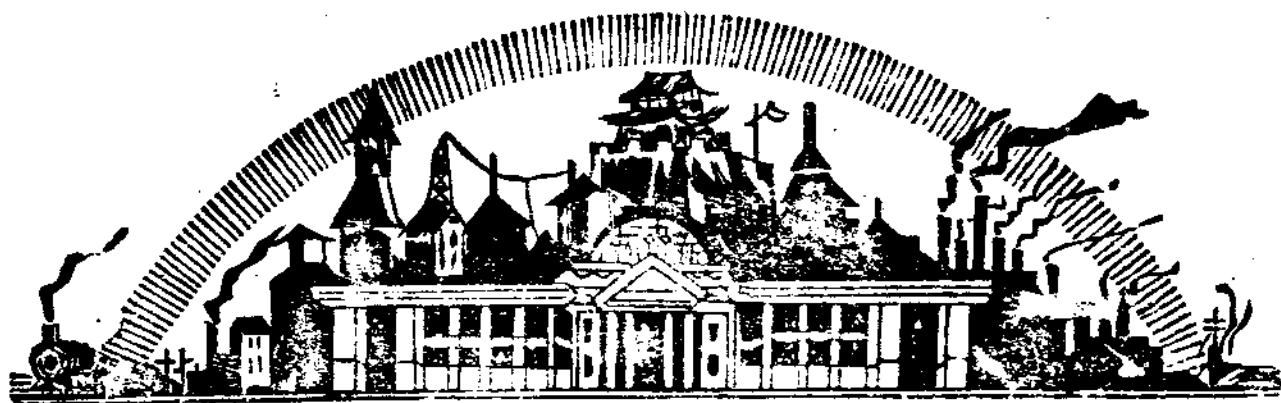
附佈告

令各分局關於婦女放足一案應切實認真查察嚴加誥誡以期解放淨盡由

調查統計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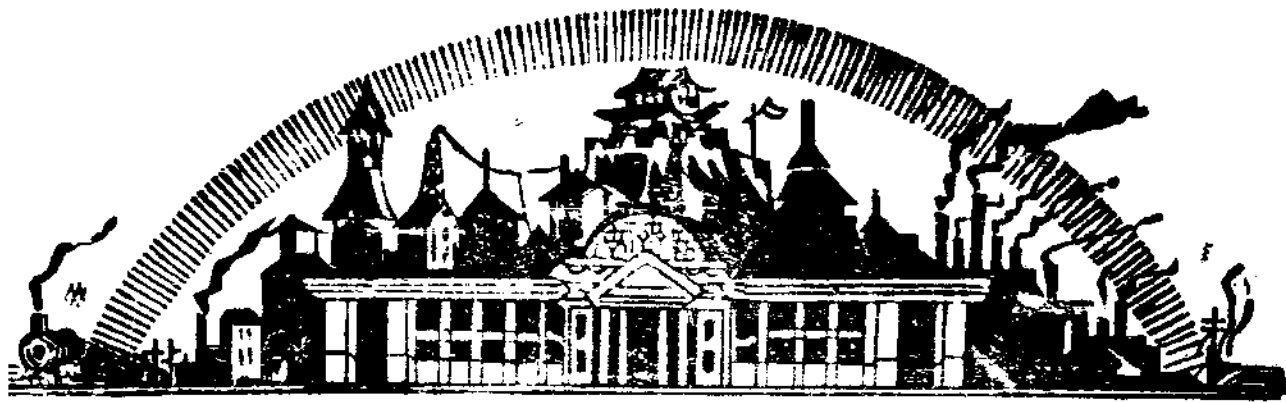
-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征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二年七月份整理期內征收各捐租數目一覽表
-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屠宰牲畜數目表

教育

-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二年度每一人所佔經費數目表
-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二年度各種人數比較表
-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二年度各種人數統計表
-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二年度各項增減比較表
- 濟南市二十二年度接受社會教育人數與本市人口比較表
- 濟南市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二年度經費一覽表
-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二十二年度每一學生所佔經費數目表
- 濟南市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各種人數比較表(一)(二)
- 濟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一覽表

公安

- 濟南市二十三年七月份戶變動統計表
- 濟南市二十三年七月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 濟南市二十三年七月份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 濟南市二十三年七月份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目錄

濟南市二十三年七月份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七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一七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倉儲保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工程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會紀錄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三年七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大事記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 長 聞 承 烈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

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辦之。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

均為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統計長簡任

二、統計主任薦任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

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佐理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

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

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

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材料之，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

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

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

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會關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

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 一、行政範圍
- 二、經濟地位

三、文化程度

四、國防關係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

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計係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表中之統計事項。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

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二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下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為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

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

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衆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域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征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查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營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每不得登入

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攷其冊式另訂之同時有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鎮鄉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

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

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

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

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并准免貼印花

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

鎮辦事處知照

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

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辦理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

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

予免除

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合折市畝註明入冊

予開除

如所報畝數不及申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征罰金

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二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

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

第二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

冊備註欄內註明

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

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法悉數抵撥減輕田賦附加及指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丘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丘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

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

辦理

第二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

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〇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第三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認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

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叙部審查。

第十條 銓叙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其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

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叙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

(甲)填送登記表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填送手續，除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登記表說明各規定外，茲將其他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左。

一、凡應行列入登記表之資格，應於填表時即一併列入，並分別附繳證件。

法 規 公務員登記條例

一六

二、凡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三、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等級，應填明簡任，薦任，委任，何等何級。所支月俸，應填明實數。其暫支者，應注明暫支字樣。

四、任職年月，應填明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由何年何月起。如到差在先，任用在中，應提出合法證明。

五、曾任各職務，任卸年月填寫方式如左：

民國 年 月 任 機關 職務，至 年 月 卸職。

民國 年 月 任 機關 職務，至 年 月 卸職。

以上年資，除分別填寫外，並均須附繳證件

六、姓名欄，就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任命狀內姓名填寫。

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時，應提出確切證明。

(乙)檢送登記表件之機關(或長官)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檢送公務員登記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隨文附送。

(冊式見後)

二、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或用厚紙作袋裝入亦可。

三、凡所任職務。非屬國民政府統治下者，其任命狀無庸檢

送。

四、凡畢業證書，亦須訂於冊內或裝入袋內，不得用圓筒另裝附送，惟登記審查表，及依證明書式，所具之證明書，可另用信封，分別裝入，夾於袋內，以便提存。

五、證明文件冊(或袋)之封面，須照後列封面格式填寫，其號數須與清冊中之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亦須填一空封面隨繳，以便檢查。

六、證件應繳原件，不得代以影片。

(丙) 公務員登記審查檢送證明文件清冊格式

某官署(或原長官某)檢送現任(或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證件清冊

統 計	號	數	現職(或最 後職務)	姓 名	證 件 細 數	總證 數件	備	考

(丁) 證明文件冊(或袋)封面格式

署 官 某 (署官某前或)				
件文明證查審記登員務公(職退或)任現				
統 計				現 (或最後職務)職
				姓 名
件				
第 號				

附錄敘部通告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已先後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將該項法規及各種書表格式彙印成帙分送中央各院會部及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外茲將條例及細則中重要之點爲各聲請登記公務員所應明瞭者分別摘錄如左現在甄別早經截止登記期間僅定爲六箇月希全國已未退職各公務員凡未經甄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一律按照條例及細則規定辦法送請本部登記以期取得合法資格幸勿觀望自誤是爲至要

○……登記程序……○

一、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得予以登記

二、曾任中央及各省區簡，薦，委任職之公務員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或因機關裁撤或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及因病或因事辭職者得聲請登記但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爲限

三、現任各省區簡，薦，委任職之公務員因特殊情形如時值軍興交通梗阻或地處邊遠展轉延誤或人事障礙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四、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凡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其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其因病或因事辭職者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

○……登記資格……○

一、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助勞或效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三、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登記證件·····○

一、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機關之證明或有關係之文書或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校之證明或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或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所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惟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者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公務員資歷證明之規定

五、特殊助勞及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

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或國民政府之文件

六、致力國民革命十年或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或省黨部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登記時間·····○

公務員登記條例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法 規
公 務 員 登 記 條 例





●修正山東省手工土製捲菸征稅辦法

第一條 魯豫區統稅局暨山東省政府為救濟魯省災民并提倡手工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魯省境內用木機以手工捲製土菸者，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其設廠備有鉄質機器，招聘技師，及工友捲製者，應遵機製捲菸章程辦理。

第三條 土菸捲戶應向該管統稅管理所申請登記，申請書中，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捲戶姓名。
- 二、年齡。
- 三、職業。
- 四、住址。

- 五、舖保。
- 六、木機架數。
- 七、工友人數。
- 八、日產數量。
- 九、標識種類。

該管統稅管理所接受申請書後，應立即審查核定。

第四條 土菸捲戶，不得仿冒他人商標或牌號，違者除勒令停業外，并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五條 土菸包裝應分為十枝，二十枝，五十枝，三種，均用軟紙包裹，不得用硬紙包，或硬紙盒。

第六條 土菸每五萬枝售價六十元以下者，應按下列稅率粘貼印花，(一)十枝裝者貼二厘，(二)二十枝裝

法 規 修正山東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辦法

一一一

者貼四厘，(三)五十枝裝者貼一分。

政部隨時修正或延長之。

第七條 印花粘貼後，應立即銷毀，倘有舊花重貼，或不貼用及貼不足額者，除將捲菸沒收外，并科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土菸用紙得由各捲戶呈准該管統稅管理所自由購買并依菸紙之數量，審計出菸之多寡，繳納國稅領用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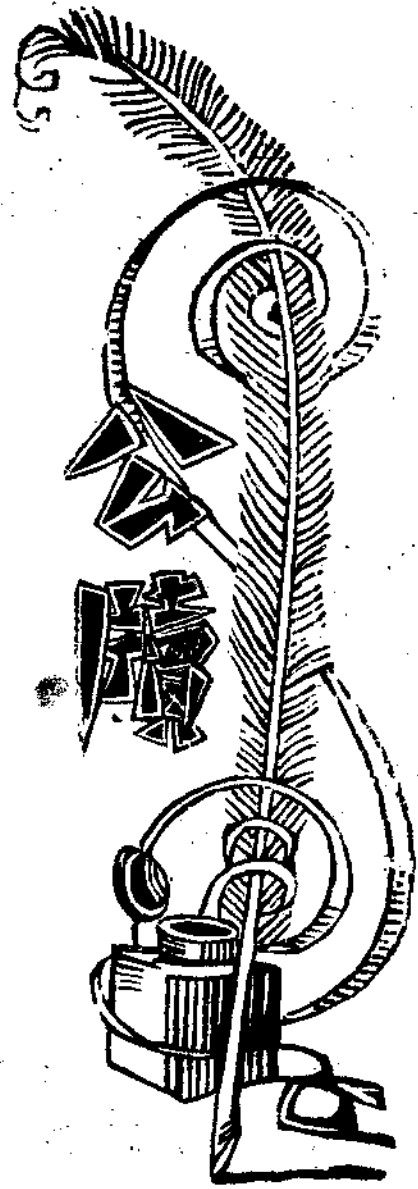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土菸行銷區域，得由捲戶自定，但以魯省境內為限。

第十條 土菸捲戶如因事故不願繼續製造者，得呈准歇業，但讓渡於人者，除由舊捲戶呈明外，新捲戶應按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關於查緝私製土菸冒牌土菸，及漏稅違章拘押罰款各事項，應由統稅機關商請當地司法行政軍警各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查緝土菸人員，不得有栽誣勒索騷擾等情事，否則應由被害人搜集證據，呈訴法院依法追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暫以二年為試辦期，遇有必要時，得由財



本 府 呈 文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復第一監獄圍濠沿
路南北便門該監以戒護關係請免拆除轉
請核示等情查所稱各節殊覺不宜請主持
辦理以利交通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六〇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漸文呈稱

「竊局長前奉鈞座面諭，以法院東邊圍濠岸便門，
阻碍交通，飭即拆除，等因，遵即通知法院，以該便
門係歸第一監獄，經派員與袁典獄長世昂接洽，據云

公 牘 本府呈文

，「本監獄前面南北便門，於戒護上關係甚為重要，
故以前一概不准通行，自去年翻修馬路時，為便利交
通計，暫准通行，後因秩序安靜，至今仍准通行現已
成為通衢，不過夜間較白晝稍嚴，加以盤查，以昭慎
重，與拆除無異不但於戒護上有益，於交通亦無妨碍
，囑為代達，請免予拆除」。等語，究應如何辦理，
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者，查麟祥門至普利門一段圍濠沿路，本係公共地
段，為交通必要之處，法院監獄，本有正門又有駐警護衛，
今於公路上加設便門添駐崗位禁人通行，致使交通阻碍，不
惟往來行人，諸感繞道之苦，即附近居民，亦常抱不滿之意

，當經飭令工務局通知拆除，茲據呈復監獄所稱設置便門，關係戒謹一節，理由似不充足，監獄既已高築圍牆，又何須禁止交通，方爲戒謹之備，所請免于拆除，有碍交通，殊覺不宜，本府有維持公路交通之責不能強爲附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主持辦理，以利交通，並乞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辦理新聞紙及雜誌變更登記是否仍遵部訂解釋辦理抑或另換登記証請核

轉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竊據教育局長張鴻漸呈稱：

「案奉鈞府第一九九五號訓令內開：『二十三年六

月五日，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九一八號

內開：案奉 『省政府黨字第四六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九八三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

員會第二二零三號函開『查各省市業經核准登記之報社及通訊社，其負責人或社址之有變動者，多未據聲請變更登記，核與出版法第八條之規定，殊有不合，除函各省市黨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部轉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報社及通訊社其有上述情形者，迅即依聲請變更登記』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轉飭遵辦並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報社及通訊社，其負責人或社址有變更而未聲請變更登記者，迅即依法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報社及通訊社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辦，此令即。』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局前以新聞紙及雜誌聲請變更登記之手續，出版法內並無明文規定，曾於二十一年十月呈請鈞府轉請 山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解釋『嗣後凡新聞雜誌如有變更情事發生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及負責發行人之姓名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連同具領登記證轉送本部，重新填發登記証，以期用副名實，餘祇變

更社址，刊期，編輯人員服務人員姓名，印刷所地址等項者，即將如何變更情形呈由所在地各省市政府咨部備案，毋庸重換登記証。等因，當經轉飭市內各新聞紙雜誌社遵行在案，茲奉前因明定各報社及通訊社之負責人或社址有變更者，應即依法聲請變更登記，是與二十一年之部咨解釋辦法，不無歧異，究竟雜誌社是否一體遵照？又變更刊期，編輯人員，服務人員姓名，印刷所地址等項者，是否仍由所在地省市政府咨部備案，毋庸重換登記証，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再行呈請鈞府鑒核轉請詳細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本市已經登記各報社各通訊社，名稱雖未更改，而社址時有變更，辦理此項手續，若遵內政部前之解釋，社址刊期編輯人員等，有變更者，祇將變更情形，轉報咨部備案，毋庸更換登記証，若遵此次內政部警字九八三號之咨文，凡負責人或社址有變更者，均應聲請變更登記，惟是否另換登記証，抑或仍遵解釋辦法之處，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請示遵，俾便辦理，實為公便。

公 牘 本府呈文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呈為成立臨時防疫委員會醫務所及救護醫車隊繕具簡章及辦法請鑒核備

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查本市入夏以來，氣候炎熱異常，市民中暑者，日有所聞，其中以貧苦者居多，此等貧民，每遇疫病發生，倉猝危急，如不及時救治，勢必延誤致死，且易發生急性傳染疾病，本府為治療及預防起見，經呈准

山東省賑務會，成立濟南市臨時防疫委員會，附設醫務所，並聘請醫士，組織防疫救護醫車隊，來往城埠及鄉區，治療夏秋時疫，並預防傳染各症，暫以一個月為限，醫車隊現定於八月一日出發。茲擬定濟南市臨時防疫委員會簡章，醫務所辦法，及防疫救護醫車隊辦法，除分別呈令外，理合繕具簡章及辦法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府賜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濟南市臨時防疫委員會簡章一份(署)

濟南市臨時防疫醫務所辦法一份(署)

濟南市臨時防疫救護醫車隊辦法一份(署)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建設廳呈報挑挖小清河五柳關至柴莊土

工竣工日期請派員驗收乞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案查前奉

鈞廳令飭征調民夫挑挖小清河五柳關至柴莊土一案，當經令飭本市自治第八九十各區長遵照出夫挑挖並呈領民夫津貼在案。茲據該區長等呈報已於本月六日及十日先後挑挖完竣，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驗收，並乞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六六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竊查廢除苛捐雜稅，中央已有明令，本省各縣地方，凡屬細雜捐稅，現已統蒙豁免，數達十餘萬元之鉅，仰見鈞廳恤商惠民之至意，茲查本市大明湖船捐一項，二十三年度列為四百八十元，按照船隻大小，分等收捐，計甲等收十二元，乙等收八元，丙等收六元，丁等收三元，向由公安局經收，轉交財政局解庫，歷年辦理有案，惟此項捐額既微，跡近苛細，其船戶收集此款，恐亦不無勒索，擬請將此項船捐，予以取消，在省庫之收入減少無幾，船商各戶從而解除重負，所有擬請取消大明湖船捐以恤船商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施行，並乞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教育廳據教育局呈復本市實施義務教育

一案因經費未准增加仍難着手辦理等情

呈財政廳為擬請取消大明湖船捐以恤船商

濟南市長聞承烈

轉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案查前奉

鈞廳訓令第一七六〇號以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分年計劃，原為適應地方情況，補救年長失學兒童，關係國民教育，至為重大，其已經實施者，自應繼續推行，至尚未實施者，更須積極籌設，不得再事遲延，飭將最近辦理情形，詳細具報等因，當經令飭教育局遵辦去後，茲據呈稱：

「遵查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一案，前經本局擬訂分年計劃，預備按期實行，嗣因經費無着，無法舉辦，所有困難情形，曾於去年十一月呈報有案，現在年度更易，市教育經費未准增加，所擬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分年計劃，仍難着手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恭請鑒核轉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報，祇請
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公 牘 本府訓令

納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

濟南市長聞承烈

本 府 訓 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應切實推行等因仰遵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實字第五九二九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

員會函開：『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之意義，亟應

切實推行，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應請政府通

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

行。各機關學校之領袖，尤須以身作則，為民表率。

至於一切禮制，應如何須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

，俾一般人民有所遵循，以輔助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盡

利。又關於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並請飭由

內政教育兩部妥速辦理。相應函達查照」。等由，自

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取

屬一體遵照。至一切禮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何應

如何改善，及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各節

，并仰該院分飭內政，教育兩部，妥速籌議辦理。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并令行內政教育兩部遵照

妥速籌議辦理具報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經報本府第三百三十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

。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濟南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樓流所奉省令各機關

所用公文紙參差不齊飭一律向省印刷局

購用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九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樓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總字第五九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訓令。劃一公文

用紙，并頒發式樣尺度及說明等因。早經先後通令飭

遵在案。近查各機關市縣所用公文用紙，或隨意購買

，或自由仿製，其格式雖大致尚符，而其尺度之大小

，則參差不齊，未能劃一。關於文書處理檔案整齊，

諸多不便亦殊背違中央頒發標準之意，茲規定公文用

紙，概由本府印刷局依式印製，各該 務均向印刷局

購用，以期整齊，而資一律。除抄發式樣令印刷局遵

照印製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第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濟南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樓流所奉令抄發公務

員登記條例及須知等項彙編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七零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令市屬四局十區救濟院樓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二零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山東省政府訓令銓字第五二一一號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二九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暨各項書表格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現在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登記證書格式各一份。奉此，經提本府第三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登記證書格式各一份。奉此。復准銓叙部公函甄字第一一二八號內開

公 牘 本府訓令

「逕啓者。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先後公布施行在案。本部爲便利公務員填送表件不致輾轉詢問多費文書周折，并免除日後補正手續起見，印製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分送各機關。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連同現職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函請查照辦理，至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如有不敷之處，并請照式仿印爲荷。」等由，計附送公務員登記條例 及關係法規彙編五十份，現任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各三百份，准此，合將是項條例細則及法規表式，依式仿印，裝訂成冊，令發該市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一冊，奉此。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登記審查表，並登記證書格式，前已奉令轉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登記條例及須知等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須知等項一份。(見法規)

濟南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凡現任及
退職公務員應依限登記附發通告仰知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五七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二四八三號咨開：案查公務員
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由本部印製公務員登記條例及
關係規法案編暨現任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分送
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惟查此項登記，係為救濟從前
未及甄別者而設。凡現任人員，應由各機關分別飭知
，依期送請登記，至退職人員，見開較為隔閡，政令
不易周知，特將登記辦法編成銓叙部通告，咨請各省
市政府參照設法廣為傳布，俾具有資格者亦得依期送
請登記，以資普及，而廣登庸。除分別咨送外，相應

檢同前項通告咨請查照辦理。等因；計附送通告五份
准此，經提本府第三百二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飭
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告，令仰該市政府即便
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銓叙部通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通告，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銓叙部通告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高級官吏星期旅行規則

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五五四三號訓令內開：

「頃據李廳長樹春等呈稱：『竊維星期休假，係為
養息精神恢復疲勞起見，職等各負重責，雖遇例假之
期，亦不敢遠離職守，致誤要公，會商再四，僉以人

之精力，大率相同，終日孳孳不倦，深恐難以持久，擬藉假期之優，旅行附近各地，既可吸受新鮮空氣，又可活動身體，似與作無益以害有益者，不同，謹擬具旅行規則五條，藉資共守，而免誤公，是否可行，伏乞鈞裁示遵。等情，附呈旅行規則一份，據此，經提本府第三百二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旅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旅行規則一份。

市長關承燾

附山東省政府高級官吏星期旅行規則

- 一 本府為各高級官吏公餘活動腦筋休養精神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一 本府所屬各廳長委員秘書長及各直轄機關主管均得適用本規則
- 一 每星期六日正午十二時起及每月最後星期六之全日至

公 府 本府訓令

星期一且晨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止各高級官吏得自由旅行毋庸請假

- 一 在旅行時間其職務應指定一人負責代理
- 一 旅行所至地點應隨時通知本機關或其住宅
- 一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各機關公務員如有虧欠公款者由原人保負責賠償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七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五八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前為要考各機關職員進退，及明定介紹人責任起見，曾於二十一年七月五日通令各機關，凡更換人員須將詳細履歷呈府備案，并註明介紹人，及介紹人須推負財政上全數賠償之責任在案。乃近查各機關公務員，仍時有虧欠公款，以及交代不清情事，若不責令原保賠償，不但損失庫款，抑且助長刁風。

公 牘 本府訓令

茲特規定，各機關公務員如有虧欠公款者，應由原保人負責賠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

此令。

局 院 所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彙列本年六月上旬獎

勵案件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五三八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年五月上中下三旬，各機關請獎人員，迭經彙列案由，通飭知照在案。茲得六月上旬，獎勵案件，查明彙列於左。

一、據民政廳呈據壽光縣長呈，為公安局長蕭鎮楚，破獲要案，查毒禁賭，著有成績，請獎勵一案，擬請給予三等獎章等情，經本府指令，准如所請，頒

給三等獎章。

一、據民政廳呈據高唐縣長呈，為公安局長胡鼎三，成績卓著請轉呈優予提升一案。請鑒核等情，經本府指令，應由廳遇機調升一等公安局局長。

一、據民政廳呈據定陶縣長呈，科長馬道勳，勦堵劉匪出力，請以縣長記名任用一案，擬傳令嘉獎，請示等情，經本府指令，准如所擬，傳令嘉獎。

以上各案，亟應照案通飭，以資觀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本市各自治區公所抄發發放警目口糧

辦法及警目口糧証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七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本市各自治區公所

查調查本市警目一案，前據該區公所查報業經本府查核彙列：并經呈准

山東省賑務會按月發給孤貧口糧壹百元，以便發放各在案。茲經本府擬訂發放替目口糧辦法，并製就替目口糧証，定於八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本府發放。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發放替目口糧辦法及該區替目口糧証個令仰該區公所遵照迅將此項口糧証分發各替目收執，屆時由該區長帶同來府，所候點名發放爲要。

此令。

附發辦法一份替目口糧証 個(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市商會 奉建設廳令抄發度量衡標準器

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飭遵照等因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三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公安局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三八四號內開：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七二四一號咨

開：查各機關團體暨各級度量衡檢定所，請領之度量

公 府 本府訓令

衡地方標準器或檢定用器，原有一定之準確度，均以公差數指示之，但久經空氣之侵蝕，與長時使用之震動，其原有準確度，難保不無變化而生差異。故度量衡法第十條有「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之規定。至檢定用器，則以使用尤繁，更須隨時加以覆檢，以期精確，茲經本局將此項覆檢辦法，妥加規訂。凡領有地方標準器或檢定用器者，均應審察其器具，依照規訂辦法，送局覆檢。除分行外，相應檢附度量衡地方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三份咨請查照，並通飭所屬各縣政府暨各級度量衡檢定機關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爲荷。等因，附覆檢辦法三份；准此，除復咨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原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附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訂定）

- 1 地方標準器，應依法於每屆五年，送局覆檢一次。
- 2 地方標準器如遇使用次數過多，或保藏偶有疎忽，致於該器之準確，發生變化或疑問時，應隨即送局覆檢。
- 3 檢定用器除具有相當設備之檢定所，能依照地方標準器自行加以覆檢者外，均應於每隔相當時間送局覆檢一次，其相隔時間，最長不得逾三年。但平時若於器具，遇有變化，並發生疑問時，更應隨即送請覆檢。
- 4 地方標準器，或檢定用器之送請覆檢者，得預先聲請本局轉請財政部核發免稅護照。
- 5 經本局覆檢之器具，暫不收檢定費，但只收郵運費及包裝費，如須修理時，並酌收修理費其數額依工料之多寡臨時核定。

以上各費均于核辦時，通知補繳之。

訓令本市^{麵粉}業同業公會准省政府秘書處

函囑將本市糧價漲落情形及價目按日列單送處俾資設法調濟等因仰遵照開送憑

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三八三號}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本市^{麵粉}業同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逕啓者，現在天氣亢旱，糧價飛漲，關係民食，至爲重大。所有本市每日糧價，漲落情形，亟應明瞭，俾得設法調濟。相應函請查照，將本市糧價單，逐日開明送處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公會即便遵照，將本市各項^{麵粉}價目並漲落情形，按日列單二份呈送來府，以憑轉報爲要。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本市民船船員工會奉省令以直魯豫旅

魯船商辦事處摺賬不付一案飭由公安局

押追清還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二三二號}二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令本市民船船員工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以船商代表金岩山等呈控直隸旅魯船商辦事處，摺賬不付。等情；前來，業經令據公安局查復，并以盧如章既領有河務局石款復收有冀豫船商津貼，乃所欠運石船價，竟延不清付，曾呈請准將盧如通等傳押追款，清還船價各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零七二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此案前據市政府請示到府，業經指令准飭公安局拘案嚴追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並如擬將追出之款清還運石船價，以資了結。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省令以盧如章違法濫收，飭轉飭公安局拘案嚴追等因，業經令飭公安局遵照有案。茲奉前因，除令公安局遵照，將盧如通等傳押勒令清償運石船價以資了結外，合行令仰該會轉知金岩山等爲要。

此令。

市長閻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查禁私烟以重國稅等因仰遵照由

公 牘 本府訓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〇號
廿三年七月七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五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五七一六號咨開：『稅務署案呈，據杭州市捲菸業同業公會呈稱：竊查私自捲菸統稅章則，處罰甚嚴，近有一般不肖之徒利用手工捲器，每在僻遠邑鎮私製各種捲菸或則做冒牌子，或則自設商標，於絲雖多惡劣，魚目却可混珠，侵害捲菸同業營業，損失不貲妨碍國家統稅稅收影響甚鉅，且該私製捲菸人等，非爲地痞無賴，即屬刁商奸買，羽翼滿佈消息靈通東搬西遷，查緝爲難，即使統稅人員費心機偶有緝獲而就地行政公安機關，每多視爲無足輕重之案件或不加以協助，或竟置之不理，以故上項案件發生各處行政公安機關，常有未待統稅主管官署回文之如何處置，即將寄押人犯，中途釋放，案懸莫決處罰無從，遂使一般不肖之徒，相率效尤，益覺肆無忌憚，以致私菸充斥，市面爲其搗亂，國稅受其

公 府 本府訓令

一四

影響壞法亂紀，殊為痛惡，本會視為整頓統稅實有嚴

行取締私製捲菸之必要，為特據情陳明，仰祈鈞署鑒

核迅賜咨請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及公安局，嗣後

對於緝獲私製捲菸案件，務須盡力協助，遇有寄押人

犯情事並須等候統稅機關照章處置，不得擅自釋放，

藉杜私製，而重稅政。」等情，轉呈核辦，並據該公

會呈同前情到部據此。查嚴禁手工捲製片牌私菸，曾

經本部剴切佈告，咨請貴省政府及各省通飭各縣政府

一體會同軍警，共同負責，切實查緝究懲在案。茲據

前情，除分咨并批示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查照，請

煩轉行各市縣政公安局一體盡力協助認真查禁，遇有

破獲私菸案犯，務須會同統稅機關，照章懲處，依法

嚴辦以重國稅，而維商業，并希見復是荷。等因；准

此，經提本府第三百二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咨復

照辦」。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 局市商會奉省令抄發修政山東省

手工土製捲烟征稅暫行辦法飭協助辦理
等因仰查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二七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公安 令 財政 局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財字第六一零七號內開：

「案查本府暨 財政部魯豫區統稅局，前為救濟魯

省災民，並提倡手工工業起見，曾經制定山東省手工土

製捲菸征稅暫行辦法十條，通飭遵照在案。現查該項

辦法，尙未盡善，亟應分別補充修正，以利施行，當

將修正條文，提經本府第三百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照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該

市長即便遵照，並按照該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切實

協助辦理，以重稅政。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山東省手工土製捲烟征稅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即便查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修正山東省手工土製捲烟征稅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

市長開承烈

訓令 公安 局奉省令以據趙子貞函爲擬請將

工務 膠濟津浦兩站遷移洛口附近以資繁榮等情仰切實研究具復核奪等因令仰會同切實研究具復察核轉呈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八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公安 令財政局 工務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六一三八號訓令開：

「據趙子貞函，爲擬請轉商路局及鐵道部設法將膠

本府訓令

濟津浦兩站，遷移洛口附近，以資繁榮等情。據此，查所擬是否可行，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市政府切實研究，具復核奪，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 財政 工務 公安 局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切實研究，具復察核轉呈。

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

市長開承烈

抄原函

主席韓助鑒

敬啓者昨函計蒙

垂鑒矣茲爲發展繁榮濟南市起見擬請設法將膠濟津浦兩站商請路局及鐵道部酌量遷移於洛口附近以改變地理交通形勢擴大商業及北商埠發展以繁榮濟市不但與山東省有關抑於中國全部發展上有極大關係茲將該兩站遷移於洛市繁榮之關係列左：

（一）若將車站移於洛口附近則因時勢需要黃河堤南商業

公 府 本府訓令

一六

必日益繁盛北商埠亦必能日漸發達原在濟南各大商店均可在洛口添設分店以應需要

(二)黃河堤南土地曠闊地價低廉氣候土質均頗優美建築糧店花棧及旅館飯店等重要商業最為合宜此項營業必益增多

(三)車站改移洛口後與濟南間之交通由載客汽車往來載運極為迅速且能發達市內汽車事業即黃河內往來船隻航運上及沿黃河之金堤之長途汽車事業亦必因之連帶得以發達迅速也

(四)車站遷移洛口後並先再協商各銀行共同投資合組土地交易所酌按市價將洛口附近各土地悉數購買再按公平價格轉賣需要各家土地交易所既可得相當利益亦可使購地皮者有一定接洽機關不至有受地主高抬地價情形以上各節係其較重要者其他各項利益不勝枚舉如認為可行向中央鐵道部等方面接洽遷移車時真極願從中協助以期促成此事將來如果能以實行濟市因以日見發展亦我公主魯最大及永久之紀念也是否可行敬祈

酌察為荷專此順頌

助祺

愚弟 趙子貞謹上 廿二年七月三日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為呈報翻修芙蓉街貢院牆根布政司小街各工程開標仰轉飭查復再奪等因令仰查復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三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翻修芙蓉街等街路面各工程開標情形，并送標價比較表，請予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九八七〇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查來呈所報芙蓉街及貢院牆根兩工程中標人姓名價額，與本府監視員李宗唐簽呈相符，應准備案，惟布政司小街據李監視員簽稱：和記工廠李仲三以九百七十二元四角二分中標，工務局則以李仲三所投一千零十六元四角八分最低數為中標人，且與所附之標價比較表亦不符合，是否繕寫錯誤，抑另有

別種情由，除令知財政廳外，仰轉飭查明聲復，再行
察奪，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查復核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奉諭限期
拆除全市雨搭遵擬辦法查此案前據該局
逕呈到府已限令到十日一律拆除仰督飭
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奉諭全市雨搭限期一律拆除遵擬辦法

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〇四八五號指令開：

「呈悉。查此案前據工務局逕呈到府，業經提會議
決，限自令到之日起十日內一律拆除，並行該市政府
知照在案，仰即遵照前令，督飭辦理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公 牘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第五區區公所 據工務局呈復查明小緯二
路南首山水溝應行建橋情形並請飭制止

該處傾倒垃圾祈鑒核等情令仰嚴予制止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公安局

令 本市自治第五區區公所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第一九八一號，以據市民李壽山等
呈請在小緯二路南首建築橋梁以防患等情，令仰查
核復奪，等因；奉此，遵經派員查得小緯二路南首，
為安徽義地南界山水溝橫穿而過，該溝為經七路水溝
之要道，雨季賴以宣洩經七路及南埠水潦前擬修建暗
溝設計尚未竣事，為現在交通便利計，實有建橋之必
要，惟溝南溝北高低相差懸殊，如建橋須先將溝南

一段路基墊高使與溝北路基相平方可建造，如該處一段路基由該處市民自墊行起則建造與路寬十二公尺相等之考橋，工料費約需兩千餘元，倘溝南仍舊不動則只可暫就地勢建作一小木橋工料費亦不逾三四百元之譜，至於該處隨意傾倒污穢一節不僅有碍衛生以後此溝亦難免不爲堵塞，應請鈞府令行公安局及該管自治區從嚴制止清道夫及居民向該處傾倒垃圾穢土，以利宣洩，而免水患，最爲切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敬祈鑒察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嚴予制止爲要。

此令。

附抄發市民李壽山原呈一件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爲呈請建築橋梁以防水患而利交通事竊市民等均在西南鄉區小緯二路南首居住與安徽義地南界之山水溝相鄰接該溝平素無水車馬通行雖與大道無異然一遇大雨時行山水

暴發之際即立時變爲河流水勢甚猛輒成巨災是以沿溝居民凡遇有建築房屋者莫不遵照工務局之限制留出相當寬度保持該溝原形以備預防水災之用不料在此溝與小緯路相交之點竟爲人隨意傾倒污穢甚至高於平地顯與工務局之初意大相背謬將來果遇山水暴發水流至此被阻勢必側決橫溢衝毀房舍生命財產損失甚巨此誠市民等所日夜憂懼者也且現時已屆夏令雨期將至水災易發尤有迅即籌備預防辦法之必要，爲此公請

鈞府在小緯二路南首與水溝交叉之點從速籌備建築橋梁使橋上可以通車橋下可以通水更可藉此預防水患以保全附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實一舉而數善備焉其建築經費預計不過三百元即可竣工如因欸無所出實行有威困難則無妨令附近居民量力捐助以襄善舉所見是否有當理合公共具呈伏乞

鑒核施行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濟南市政府市長聞

具呈市民李壽山

李冠序

孟雨亭

吳春元

訓令財政局奉財政廳令仁豐紗廠公司准按

照現收資金登記以示體恤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令財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據仁豐紗廠公司呈請按照現收資金登記等情，請核示一案。當經轉呈請示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一一號指令開：

「呈單均悉。現值紗業衰落，該公司既呈請減費，

應准按照現收資金伍拾伍萬捌千叁百伍拾元登記，以

示體恤，仰即轉飭財政局遵照，此令。單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據本市旅棧業公會等呈請減收

房租以維商業等情仰即擬復核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財政局

公 啟 本府訓令

案據本市旅棧業公會等呈稱：

「竊查濟南市自張宗昌督魯，百貨徵稅，濫發紙幣，已將金融紊亂迫盡，經濟恐慌，達於極點，後經五三變亂，慘遭日人蹂躪，商業更屬難支，雖我韓主席蒞魯，竭力整頓，百法救濟，終因生產過剩，消費力減，人類需要，供過於求，日用物品之價格一落千丈，百貨為之停滯，工商空前破產，營業虧累情形，不堪言狀，穀賤傷農，物廉棄市，誠為千古不易之理，近更據調查報告全市商號在此民念一二年間報請歇業者，絡繹不絕，即或勉強支持，亦屬外強中乾，其全市商情，蕭條於此可見一斑，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欲思設法補救，除減輕房租之外無他策，且近年房產所有者，將房租無形增加，例如昔為京錢二十吊，今則改為銀洋二十元，即此一端已足致商人於死命，況其他乎，刻閱報章，載有青島市，衆因市面蕭條，呈請市府允將房租減免二成，復有石家莊等處，亦因商業不振，將房租減收三成之舉，濟南市商情更苦何可向隅，擬請援照青市石門等處之例，懇將全市房租減

去三成或二成者房主並無大損，而於市面繁榮，大有裨益，庶於維持商業之中兼顧房主所有權利，一舉兩便，莫善於此，除分別呈報外，用特不揣冒昧，聯名請求，惟懇鈞府俯允下情按照青市石門等處之例，減輕全市房租，以維商業而輕負擔，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市商會轉同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據復，以憑核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
救濟院

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為田賦不准

再加附捐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
名目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五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公安工務財政教育局

合各自治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五七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八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令開：『取民有制，古之常經，立國以農，鞏固邦本，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征收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職此之由，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政，寬籌地方事業費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切實辦法，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頒布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捐，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為定例，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告示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蒙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容，各省市府，亦宜共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興復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通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報經本府第三百二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市民仲博仁呈為流民強佔民地有碍建築多方勸導仍置諸不理應如何辦理等情仰即查明限期遷移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八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公安局

案據市民仲博仁呈稱：

「竊查博仁前在本市四大馬路緯二路迤東道北，租到展字字號地二畝二分二厘四毫，又道南洪號地一畝零六厘二毫，原擬分別建築市房，發展市政，不圖一般不知姓名之地痞流氓視爲己有，經交涉蠻不講理

公 府 本府訓令

，致該處四圍濁氣冲天，臭不堪聞，不第博仁地權被其侵佔，抑且於市內衛生大有妨碍，茲奉市工務局佈告敬悉 主席整頓市政，具有決心，所有馬路兩旁隙地，限期建築，以壯觀瞻，博仁何人，敢不遵照，當經派人多方勸導，趕爲遷移，不圖仍屬玩抗，置諸不理，萬不獲已，惟有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明，限期遷移，具報查考。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民政廳令爲舉辦地政按規定各點儘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九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令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二一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五三零四號內開：「案准內政部土字第二五四號咨開：『查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前經院令通行各省市遵辦在案，惟各省市情況不同，地政實施亦有先後緩急之別，本部爲便利地政推行，根據程序大綱，規定下列各點，應請儘先辦理。』（一）各省地政機關，其業經成立者，名稱多不一致，（如土地整理處土地清丈辦事處清理田畝總局之類）其主管機關，有屬建設廳者，有屬財政廳者，統系未明，事權即多歧異，茲應一律改爲土地局，直屬於各省政府，其設科兼辦者，則應屬民政廳兼管。（二）全國大三角主要幹系，及一等水準測量，業經本部與參謀本部會同擬定辦法，呈請核辦在案，惟在中央未舉辦以前業經辦理土地測量地方，仍應按照原定計劃繼續辦理，其他尙未舉辦各省，在全國大三角網尙未測到以前，應先就各重要城市地方，舉辦小三角測量，及戶地清丈，隨即辦理土地登記，土地登記辦理完竣地方，自可呈准中央，實行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上列事項原爲法令事實，統籌兼顧，務請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經報告本府第三二五次政務會議在案，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辦，並飭所屬遵照辦理，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辦，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辦，隨時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該局前呈覆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實施義務教育情形仍飭繼續努力籌備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令教育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復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實施義務教育情形請核轉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六三四一號指令內開：

「呈悉。仍仰轉飭教育局繼續籌設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轉部電令以職業科目須聘

用有經驗專門人才中學師範非專習如經

廳考核優良准通融續聘不得超過專門人

才員數等因仰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八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二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各中等學校校長呈爲教員所教科目，非其專習，而教授數年，成績優良者，請准通融續聘一案，當經本廳據情電呈 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電開：「教育廳何廳長鑒巧電悉，職業科目必須聘用有經驗之專門人才担任中學師範教員，所教科目非其專習，如經該廳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准予通融續聘，但不

公 啟 本府訓令

得超過專門人才員數，教育部印」。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飭各初級中校應以童子軍

爲必修科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八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二九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六六五〇號訓令內開：「案查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崇奉三民主義，以智德體群四育，培植兒童服務能力，訓練兒童良好習慣，以期養成智仁勇兼備之青年，實施以來，成效漸著，允宜普遍施行，固我國基，茲規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公私立初級中學，應以童子軍爲必修科，修習時間定爲三年，每年度每星期

實施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所有童子軍設備費，應由各校列入預算內，作為經常費，童子軍在初中實施後，童子軍制服，即為各該校學生制服，不必另製制服，至於小學兒童，年齡較幼，小學辦理童子軍，仍應列為課外作業，無庸在課內一律實施，除由部積極訓練師資，厘定教材，以利進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立初級中學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公立初級中學遵照。此令。

市長謝承烈

訓令教育工務財政局各區公所救濟院棲流所為頒發警士必携摘錄仰分發各公務員隨時閱讀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〇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教育工務財政局各區公所救濟院棲

流所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五四五三號訓令內開：

「查警察負有維持地方專責，依據各項法令，訂定警章原以策安寧而保秩序。凡我公務人員，均屬知識份子，與警察同為服務國家，對於警章，諒皆深知遵守，以為民衆倡率，惟警律繁夥，恐未盡悉，茲為整飭紀律，力求嚴肅起見，特摘要抄錄省會公安局局長王禮如所編警士必携一書以示準繩。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查照照印多份分發各公務人員，隨時閱讀，一體遵循，以期養成嚴守紀律習慣，而肅觀瞻。自此次告誡以後，倘敢故意違犯，定予加重懲處，不稍寬貸。本主席言出行隨，慎勿甘冒不韙，自取咎戾！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摘抄警士必携二份，奉此。茲經本府遵照印製警士必携摘錄五百份，除分令頒發外，合行檢發警士必携摘錄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分發各公務員，隨時閱讀，一體遵循。為要。

此令。

計檢發警士必携摘錄 份(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民廳令飭屬預防危

害應行注意事項數條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七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二二五號訓令內開：

「查預防危害，為警察最重要之責任，長警值勤時，如遇危險象徵，均須隨時查檢預防，以盡天職，勿得稍事疏忽，致釀巨患，茲將應行注意事項，分別開列如下：一、平民住所，及公共房屋，有年久失修者，須設法預防坍塌；二、道路水井，均須加置木蓋，以保清潔，而免危險；三、冬季燒煤，毒氣甚重，稍不注意，即被毒死，宜將煤炭燒紅後，再將火爐移置房內，或將爐上安置水壺，以防煤毒，均須詳細佈告俾眾週知；四、工徒娼妓婢妾童媳等多受虐待，屋

公 府訓令

內情形，官署耳目難周，應由隣近住戶，負調查之責，設法救濟，以上各項，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該 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保護新聞事業人員安全

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六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一八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黨字第五二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〇六三號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一九七二號函開：「奉 院長諭：「國民政府交辦中央秘書處函為請重申保護新聞記者令一案，應交內政

二五

公、牘 本府訓令

二六

軍政兩部」等因，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查關於依法保護新聞執業人員，前奉 行政院

第三九二一號訓令以奉 中央交辦江蘇省黨部呈請保

護新聞事業人員一案，轉飭遵照，等因，當經本部以

警字第二二六五號咨請查照并飭屬遵照在案，茲准函

轉中央宣傳委員會此次召集新聞宣傳會議以據江西省

黨部提請保障新聞記者安全案，經決議：「呈請中央

轉函國民政府重申保護新聞記者令」。錄案交辦到部

，自應重申前旨，切實保護，俾新聞事業，得以發展

，除分行并函復及咨達軍政部外，相應抄同原附抄函

及提案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

；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及提

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及提案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件

抄原提案

江西省黨部代表晏尙志提

案由 保障新聞記者之安全案

理由 查新聞事業之發展固有賴於黨部政府之扶植而新聞

記者之安全尤須賴乎軍政機關之保障得安心工作藉策事業

之進展近年政變頻作反動份子到處煽惑軍政機關嚴密防範

固屬法良意美但各省服務於報社及通訊社之工作人員其因

反動有據致被軍政機關拘捕嚴懲者固無論矣其或毫無証據

誤爲反動橫被拘禁或致戕害者亦在所難免中央雖三令五申

頗有保障報務工作人員之條例然軍政機關多不措意似此不

予保障則社會人士均皆視服新新聞界爲畏途影響前途誠非

淺鮮故欲謀新聞事業之發展其先決問題合保障從事新聞事

業人員之安全其道末由

辦法 呈請中央轉行國民政府重訂保障新聞記者條例飭令

直轄軍政機關遵照切實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市長聞承烈

抄原公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字第五四一九號公函開頃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開查本會此次召集之新聞宣傳會議第二次會議江西省黨部提出之保障新聞記者之安全案一案業經決議呈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重申保護新聞記者令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檢附原提案全文即希查照轉陳核奪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檢附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分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等因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原提案一件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爲警區戶口調查應

准暫依前頒戶口調查統計規則辦理仰遵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二六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公安局

公 府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三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五六九八號內開：『案准內政部檢電開：「查戶籍法施行後，關於警區戶口調查，本部正在另訂規程，在該規程未公佈以前，此項警區戶口調查應准暫依前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辦理電查照」。等因，准此，查戶籍法前奉 行政院令飭頒行，業經通令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遵照緝盜護航章程嚴行勤

辦等因仰遵照緝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四一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七

令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二四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軍字第五八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三二三號咨開：『案據天津英商和記洋行呈以山東沿海口岸海盜猖獗影響商業，祈組織海面剿匪軍痛剿沿海盜匪以安商旅等情，附抄件二件；據此，查防剿沿海盜匪辦法，已有 行政院公布之緝盜護航章程，可以適用，自無另行組織海面剿匪軍之必要，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原抄件各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水陸警察機關依照緝盜護航章程嚴行剿辦以清海氛爲荷。』等因，附抄原抄件二份；准此，案經提交本府第三百三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令民政廳。等因，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嚴行剿辦，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抄件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嚴行勦辦，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抄件二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局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嚴行緝辦

此令。

計抄發原抄件二份

市長開承烈

附原抄件

譯文

敬呈者今有裝運敵行鮮蛋民船戶三聚發該船之船東爲山東無棣縣夏窪鎮鴻記棧於本月十六日在夏窪（屬山東無棣縣）裝妥敵行之鷄屨但於本月二十一日方開船於該船到津敵行責問其耽誤之原因船戶當即簡略報告其耽誤之經過（附呈照抄該船戶之報告華英文各一紙）查山東沿海口岸海匪猖獗殺人劫財迭出不窮雖經官方勦辦迄未肅清因是敵行在山東沿海之營業目下祇留夏窪一處其餘者均已放棄爲此不揣冒昧直陳希望

鈞部組織海面剿匪軍對沿海各匪予以痛剿以安商旅而保人民之財產則感激無涯矣此上

國民政府內政部

天津英商和記洋行謹啓

抄夏窪船戶報告

敬啓者敝船於月之十六日至夏窪裝妥

貴分莊第三十九次貨在未裝

貴行貨之前數日裝妥豆子一船去烟台行至東關泥地方忽遇海匪雙方開火敵船擊斃土匪五名後敵船被匪船包圍闖上土匪十數名擊斃船夥二人并搶去快槍兩枝匪等當即散去因之船上夥友不敷用故延至二十一日下午二點始由夏開船於下午十點出套兒河口二十二日下午十二點到東沽因風不順于廿五日下午十二點到塘沽一點由塘沽開夜十二點到葛沽於二十六日由葛沽開二十七日下午六點到和記碼頭特此報告此上

和記洋行經理先生台鑒

夏窪船戶三聚發
船東鴻記謹啓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各市縣戒烟所已報

有章則者准照原報章則辦理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一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令公安局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一四四號內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八八四號訓令，抄發各市縣立戒烟所辦事通則，仰遵照辦理等因，業經本廳通飭遵照在案。嗣以 省政府所頒佈之辦事通則，與各市縣以前呈報之章則間有不符之處，若一律照辦事通則辦理，必將大事變更；又以辦事通則第十五條，未將醫師列為有薪人員，事實上殊多困難。當經本廳以「查本省各市縣戒烟所多已陸續成立并各報有簡章辦事細則支付預算書等件，呈准備案，歷經遵照辦理在卷，惟各市縣情形不同故所報簡章等件亦不能一律，此次 鈞府所頒發之辦事通則，內容雖包括甚廣，但與各市縣以前呈報之章則間有不同之處，若令一律遵照辦事通則辦理，則所有成立較早之各市縣，必須大事變更，方能吻合，於辦事進行上似多不便，可否令飭在辦事通則未頒發已前已經呈報有章則之各市縣准其依照原呈報之章則辦理，其在辦事通則頒發後成立戒烟所之各市縣，均遵照通則辦理，抑或無論

已成立或將成立戒烟所之各市縣，均一律遵照通則辦理，其以往呈報之章則作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核示遵照。再各市縣戒烟所之組織，皆遵照市縣立

戒烟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設有醫師藥師支領薪俸，

查辦事通則第十五條「戒烟所人員除事務員看護勤伙

外均為義務職」之規定，若將醫師藥師列為義務職，

事實上殊多困難，可否定為有薪俸之人員，一併簽請

鈞府鑒核示遵」等請簽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民字第九一六四號指令內開：「簽呈已悉。各

市縣戒烟所，已報有章則者，准照原報章則辦理。至

請將醫師藥師定為有薪人員，亦屬可行，并予照准。

仰即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屬四局奉省令以准外交部咨英國調

派哲述森為威海衛領事飭即查照等因轉

行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外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

外交部國字第六零二七號咨開：「准英買使照稱「調

派哲述森 E. G. Jamieson 為英國駐威海衛領事，照

請查照」，等因，除由本部核給領事證書外，相應咨

達貴省政府查照循例接待」。等因，准此，除咨復外

，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令准

令咨各國由香港西貢及無我國駐外領館

地點來華之旅客其護照未經簽證者自須

繳費補簽至對於由香港來華之英人因華

人赴港無須護照故予免驗護照簽證但其護照內未載明生長香港及居留香港兩項者亦須繳費補簽惟仍應查照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辦理飭即遵照等因轉行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八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三六一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山東省政府外字第五七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外交

部警字第一二五六號令咨內開：「案准財政部咨：「

案查關於通知各輪船公司對於來華外人無合法護照者

，勿售客票一事，前准貴部咨請飭關通知等因，當經飭

由關務署令據總稅務司呈復，經已通令各關知照，並經

咨復貴部查照在案，前據關務署呈，據代理總稅

務司羅福德電稱：茲據九龍關稅務司安斯爾電稱，據

公 牘 本府訓令

本地航商詢以香港地方，並未設有中國領館，所有由該地來華之旅客護照，應由何處簽證等情，理合電請核示，以憑轉復，等情；據此，查港澳兩埠，均未設有中國領館，所有由各該埠來華之旅客，其護照似可特准免去簽證手續，以示通融，是否可行，擬請轉咨內政外交兩部核定，通知各查驗機關遵照，並賜示復等情到部，查所有由港澳來華之旅客，其護照是否可特准免去簽證手續，相應咨請迅予核復，以憑飭遵」，等因；查上海市公安局對於各國由香港西貢及無本國駐外領館地點之旅客，其護照未經簽證者，向另其繳費補簽，至對於由港而來之英人，因華人赴港無須護照，故本相互原則，亦予免驗護照簽證，但限於其護照內載明生長香港及居留香港兩項，若未載明此兩項，雖由港來滬，而漏未簽證，仍令繳費補簽，本部等以此項辦法，尙屬允當，惟仍應查照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辦理，除咨復並分行各查驗機關援照此項辦法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經報告本府第三百二十九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咨復

公 牘 本府指令

三二

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該市長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本 府 指 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游泳池添建更衣室工程費

預算書類祈鑒核等情已轉呈核示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四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呈送游泳池添建更衣室工程費預算

書類祈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窰局長奉

主席面諭，游泳池更衣室尙不敷用，趕速再行添建。等因。奉此，遵經派員測勘設計，擬於游泳池東南角，藉台起屋，添建更衣室九間，所有工料及室內設備，共需洋一千零四十五元二角除另文檢同圖樣及說明估價清冊各一份呈送

省政府鑒核指示支款項目，以便遵照外，理合造具預算書

說明估價清冊附圖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附呈預算書五本 說明估價清冊三本圖樣三紙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運署街西口至青龍街馬

路改修路面工程及東門大街大小梁隅首

學院街改修瀝青路面工程等預算書類新

鑒核等情已轉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呈送運署街西口至青龍街馬路改修

路面工程及東門大街小梁隅首學院街

改修瀝青路面等預算書類新鑒核轉

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 仰候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本市運署街至新東門外青龍街上坡一帶道路，為東城重要路線。新東門內，原為石礮路面，新東門外，則為土路，均已坎坷難行。擬將運署街至新東門外洞口一段，改修國產瀝青路面。新東門外洞至青龍街一段，因水車絡繹，擬改修花崗石板路面，以期堅固。又東門大街大小

公 辦 本府指令

梁隅首至學院街一帶道路，為北城重要路線。東門大街大小梁隅首一段，原為石礮路面，漸就坎坷。擬改修國產瀝青路面，以期平坦堅固。以上兩項工程，前經列入本年度行政計畫，呈奉核轉各在案。旋經派員勘估，擬具改修設計，提交本市工程委員會第六十次常會討論，議決公推委員七人審查。副經審查委員等將審查修正情形，報告工委會第六十五次常會討論，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等因。紀錄在案。

查運署街西口至青龍街馬路改修路面工程修正案，共列工料估價七千零八十一元二角四分；東門大街大小梁隅首學院街改修瀝青路面工程修正案，共列工料估價六千八百九十九元四角六分。理合分別造具預算書說明估價清冊，備文呈送

鈞府鑒察核轉。如蒙

核准興修，並懇准由二十三年度省總預備費內，撥發款項，以應工需，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公 牘 本府指令

計呈送預算書十本 說明估價清冊六本 運署街圖樣三
份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改修布政司大街及縣東
巷石礮路為瀝青路面各工程預算書類請
鑒核等情已轉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一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呈送改修布政司大街及縣東巷石礮
路為瀝青路面各工程預算書類請核轉
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布政司大街及縣東巷，同為城內要道，原有石礮

路面，漸就坎坷。亟應改修國產瀝青路面，以便交通，而
期耐久。經派員分別測勘，擬具設計，提交本市工程委員
會第六十四次常會討論，議決公推委員八員審查，嗣經審
查委員將審查修正情形，報告工程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會
討論，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紀錄在案。茲查修正後
工料各費，布政司大街一段共需七千零四十三元五角一分
，縣東巷一段共五千零八十八元三角一分。理合分別造具
預算書說明估價清冊，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如蒙
核准修築，所需費用，擬請由二十三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
開支，以歸有着。敬祈
裁奪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送預算書十本 說明估價清冊六本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布政司小街改修路面工

程竣工日期請鑒核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
應分別改修仰轉飭包工人照指飭各節辦
理具報再予驗收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呈報布政司小街改修路面工程竣工日

期請鑒核驗收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該街瀝青路面工程，大致不差，惟溝蓋有裂紋及破壞者甚多，應行換用新料，接縫有過二公分以上者，殊覺太寬，須用一二成洋灰沙漿灌縫，以期堅固，至石板路面，多有不平，接縫似覺過寬，均應改修，鉄篋子破壞者，須照更換，仰即轉飭包工人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再予驗收。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布政司小街改修路面工程，開工日期，前經具報在案。茲查該街西段翻修石板路面，東段改修瀝青路面各

公 牘 本府指令

工作，已於本月二十日竣事。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敬祈
俯賜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改修經一路花崗石板路面
工程石料甚多奉諭速即開工擬定期開標
承辦請派員監視等情已派本府技術專員
宋汝舟前往監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改修經一路花崗石板路面工程石料

甚多奉諭速即開工擬定期招標承辦請
派員監視由

呈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宋汝舟前往監視矣。仰即知照。

三五

此令。

市長關承烈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四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一件 為本局與慎昌洋行簽訂購置輕便鐵軌

案查改修經一路緯五路以東花崗石板路面工程預算書類，業經呈奉

等件合同檢呈副本新鑒核備案由

鈞府核轉在案。該項工程所需之花崗石板，亦已多數運到，堆置路旁。現奉

呈暨合同均悉。查本國人與外商簽訂合同，應以華文為主，所呈合同，係用英文，殊屬不合，仰轉致該洋行照譯中文，另行簽訂，呈候核轉，合同發還。

主席面諭速即招標開工建築，等因茲擬定於七月十日上午

此令。

七時在

市長關承烈

省政府大禮堂開標，並當場決定中標人，敬祈鑒核派員屆

附原呈

時蒞場監視，實為公便。

案奉

謹呈

鈞府訓令第二零二九號，以奉

濟南市市長閱。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為與慎昌洋行簽訂購置輕

便鐵軌等件合同副本新鑒核等情仰轉該

洋行照譯中文另行簽訂呈候核轉由

。轉行到局。業於六月二十八日繕具請款憑單，呈請核轉在案。茲經向經售各洋行調查價格，以慎昌洋行報價為最低。計訂購本局原呈說明估價單內甲項一至五節：十二磅

輕便軌道五英里，附夾板及螺栓道釘，鋼軌枕八千零五十條；十二磅岔道帶鋼枕八付（左右岔道各四付）；輪及軸一百四十付；帶油壺之軸承一百六十四付。濟南車站交貨，計洋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元整。較之前呈預算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所列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元五角，尚節省二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當與該行簽訂合同，以四個月為交貨之期。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送合同一份

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經二路漏井鐵篋子改良辦

法估計價目請核示等情已轉呈核示飭遵
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 府 本府指令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遵令擬具經二路漏井鐵篋子改良辦

法估計價目呈請核示由

呈暨估單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單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為具報經二路東端水溝工程，所下溝蓋石料，及魏家莊安砌立沿牙石各情形，祈派員分別查驗一案，呈奉

鈞府第四一九七號指令開：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魏家莊已按立沿石，尚屬整齊，缸管亦無不合，普利門外水溝溝蓋石尺寸大致不差，惟漏井之鐵篋子孔與井口不相貫連，洩水恐有阻塞，且溝蓋石重大，將來掏挖非易，漏水口直通井口，於衛生上亦有關係，仰即遵照設法改良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經二路新修漏井，除緯一路路口沉井外，其他漏井，上口均安設鐵篦子，奉令前因，擬將各漏井上口鐵篦子，移設井旁，井口上安設鐵井蓋，以防泥穢陷入阻塞水流，而杜溝道臭氣直接發揚。改造價目，每個工料費合洋十二元六角，全路共計五十二個，計共需洋六百五十五元二角，如蒙核准，需費擬由該項工程預備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抄同估單一紙，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附呈估單一紙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查明李雲閣發明打石機

情形祈鑒核等情已轉呈核示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復查明李雲閣發明打石機情形祈

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核示。件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六三號開：

「案據市民李雲閣呈稱：『竊查吾國山石宏富，公私建築，均所必需，只以打石機器尙未發明，仍用人工鑿打，以致工費價昂，不便取用。民有鑿及此，殫精竭力積數年之研究，發明製造，始告成功，此誠富國利民之一端，想爲國人所歡迎，亦世界科學家所公認也。惟是研究艱苦，竊仿堪虞，今發明家灰心短氣在所不免，用是填具機器像片，說明書及發明人之像片履歷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轉

咨

省政府立案；依法獎勵並發給証書以杜仿造，而資專利，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原件檢發令仰該局查復核奪！此令。」等因。附發打石機八寸像片一張，發明人二寸像片一張，發明人履歷一份，說明書一份。

奉此，經查該項打石機六斧並列，直連槓桿，而以人畜或機力轉其輪，則斧上下剝石甚速，石料平置於車形之承盤上此承盤下有四輪旁有齒條，能隨斧之剝速，自動左移或右移，一如打字機然。一行既終，即隨司械者之按鈕，而變更其移動之方向令石之漸往者漸返。同時搖動轉柄，俾另換一行之地位。剝出之石頗爲平整，剝一平方公尺，約需十數分鐘，若人工剝斧三遍每工一名須十餘小時故此機較之人工誠迅捷。以青石試之爲此，復以北埠之黑砂石試之，則以所製成之機力尙小斧刃又係軟鋼故未及甚細機力已覺不勝矣。

據發明人云，設廠數月，始成此機一架，慘淡經營，頗費苦心。再造時擬改按鈕搖柄諸動作爲自動式者，僅用人力換石（石座下係小鐵軌）則一人可司機數架，其工費大

省云。所有查明情形，理合備文呈復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繳打石機八寸像片一張 發明人二寸像片一張

發明人履歷一份 說明書一份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爲准氣象測候所函以修築城頭馬路掘土露出該所牆基請加砌磚緣等因經接洽砌以石台可否祈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五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准氣象測候所函以修築城頭馬路露

出該所牆基請加砌磚緣等因經接洽擬砌石台可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

此令。

市長開承烈

附原呈

案准建設廳氣象測候所函開：

「查貴局此次修建環城馬路，將東南兩面新增之土掘去，以取平坦，洵為壯觀。惟敵所週圍牆基不深，掘土已達基下，對於圍牆安危，不無可慮。且敵所適當要衝，衆目觀瞻所繫，路邊不齊，亦一缺點！可否於敵所垣牆之外，城頭馬路路邊，加砌磚緣俾資完整。相應函商，即希查照見覆為荷。」等因。

准此，查所稱係屬實情，自應由城頭馬路工程附帶修護，經派本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與該所接洽，結果擬請在其門前或該所原砌牆台，接修北至牆角，寬四十公分，長十六公尺，高與原台平。再轉向東，沿北面牆根包砌支牆。下寬八十公分，上寬四十公分，高一公尺，長三十公尺，等情查該處正在城頭馬路迴轉之地，如此修砌，路

面最窄處為五公尺三，若汽車緩行，尚可通過無碍。此項工程，計牆工二十五立方公尺。基礎一併石砌。計七立方公尺擬用大東門拆下磚石，飭工用石灰沙漿建造。估計工料等費，每立方公尺三元合洋九十六元。擬請由東南城頭馬路工程標價節餘項下支用。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開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上海銀行建築樓房因滴水

爭執現經派員查明請鑒核等情已悉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為上海銀行建築樓房因滴水爭執飭即

查復現經派員查明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市長開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二〇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市上海銀行濟南分行呈稱，以在經七路緯六路南首興建二層樓房，西鄰市民修道堂等呈報山墻未留滴水，致令暫停工作，乞即轉飭迅予駁斥該市民之呈，並收回停工之令，等情，除批示並分行工務局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查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派技士趙金銘會同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覆稱，查上海儲蓄銀行所租南展等字地畝，即前市民鄒壽徵租地，鄒壽徵租地係由德商太隆洋行租名更來，茲據太隆洋行代表人田秀山到場証明，核與原圖邊長畝數相符，上海銀行租地西墻外實有三市寸滴水，即以西墻外墜為界，除限同西鄰修道堂等確立石界，並將原圖添註明白發還收執外，至該行建築應留滴水尺度，擬請函由工務局查核辦理」，等情前來局長覆核該員勸報各節，尙屬實情，除函致工務局外，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公 贈 本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財政局局長郭藍田

指令財政局據呈復調查民生菓園佔用董西峰等地畝分別查明現時地價等情已轉呈

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奉令調查民生菓園佔用董西峯等地畝

已分別查明現時地價呈復鑒核由

呈悉。已轉呈

省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一七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四五六〇號訓令內開，以據市民董西峰

邱光泰等先後函稟，為坡地公用，每畝給價八十元，不及

四一

時價半數，請查明增價，以恤民艱一案，飭即會同第十區區公所調查各該地，分別菜園及坡地，現時價目，詳細呈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二件，奉此，遵即飭派主任董緒韶前往會同調查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會同第十區區長劉玉桂前往調查，詢諸附近居民，其說不一，無憑取信，惟查齊光中學於本年三月間，曾在該處買有地畝，當即前往該校調查，據校長呂存心面稱：「本年春季在救濟院西鄰買得民間坡地五六畝，每一大畝價洋三百元，每畝六百步，合官畝二畝半」。等語，檢閱該校地契，與所稱情形相同，按官畝計算，每畝時值一百二十元，其菜園地均有水井，比較坡地為優，每官畝一畝，約計時值一百四十元左右，所有遵令調查情形，理合具文簽呈鑒核」。等情前來，局長覆核屬實，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財政局局長邢蓋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本 府 公 函

公函膠濟鐵路管理局准函將北關站至北小門站馬路從速修築除令工務局查勘估計呈核外希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二三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案准

貴局第一七〇四號公函囑將本市小北門至北關車站一段馬路，從速修築，以利交通，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令工務局查勘估計呈核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便函津浦路濟韓段函為津浦車站至經一路亦須改修柏油路而利交通並予見復由

查津浦車站至經一路一段馬路，為外來人入市要道，車馬輻湊，交通甚繁，原有路面，因基礎不固，屢修屢壞，現

當經一路改修花崗石之際，該段路面，益覺不良於行，實有改修必要，應請

貴總段查照主持改修花崗石，或改修柏油路，以期堅實，而利交通，至願公誼，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津浦鐵路濟韓工務總段

濟南市市政府啓 七月 日

公函濟南地方法院函復工務局查市民張次

文所租譚姓地畝公家佔用情形希查照由

濟南市市政府公函 第二二一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准

貴院大函以受理譚郭氏等與張次文等因租地涉訟一案，囑即查明該地段，是否已劃歸公用，等因；准此 當經令飭工務局查明並先行函復在案。茲據復稱：

「當經查得該市民所租信繁營丹鳳街北首引河南岸，譚姓地畝，多已劃歸模範區小清河碼頭地界內，前奉建設廳訓令第二四九二號，禁止此項碼頭地址，

公 牘 各局函令

新建房屋，以備修築公用馬路及碼頭之用，祇有西端南鄰餘地邊一條，長數十公尺，寬二公尺左右，面積約二三分，准其建築房屋，至譚姓被佔地畝，將來模範區開放租分配土地時，仍將按照放租章程規定之成數，撥給界內他處地畝，歸原業主承租，並非沒收」。

等情，據此除指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此致

濟南地方法院

各 局 函 令

工務

傳知 段子新李仲三
王宗善李藹軒

為奉諭不准尅扣女工傳

仰切實遵照由

頃奉

市長諭，「凡在馬路砸石子女工，每日最低工價須發大洋一

公 牘 各局函令

角，不准再少，否則以包工人勒價論」。等因。奉此，查各包工人僱用女工，每日發給工資，銅元合計不過大洋六分，處此米珠薪桂之際，殊不足以維其生活，奉諭前因，除分傳外，合亟傳仰該包工人切實遵照勿違。切切此傳。

右傳知段子新准此

李仲三

王宗善

李藹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布告本市爲奉 主席諭臨街坍塌及被焚牆
屋與臨街空地等限期由業主修復布告遵
照由

奉主席面諭：「各馬路坍塌及被焚房屋，及臨街未建房屋之空地，着速由業主於一個月內修建整齊，其臨街牆皮損壞者，於七日內修理，以壯觀瞻，而維市容。逾期不修，惟工務局是問。」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凡臨街坍塌及被焚房屋，應由業主將頹牆殘燼清除，連同未建房屋之臨街空地，一

四四

律迅速請照於一個月內動工修復。其臨街牆壁損毀者，應即請照於七日內修理完竣。以重市容。倘敢故意違延觀望，逾期不修者，定予呈明從重罰辦！仰各市民等一體遵照，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公函市商會爲奉 市長諭新修馬路須由商家鋪設人行道先由經二路辦理等因函請
查照飭辦由

頃奉

市長手諭：「凡新修馬路完後，繼續進行者如左：1 人行道之坡度及鋪磚或洋灰地須一律。（下略）」等因。當以人行道用洋灰磚鋪砌，價並不昂，而頗爲整齊美觀；倘有破壞，亦易修補。陳覆市長。奉

諭由各商家用洋灰磚自行修築，花樣坡度，務須一律，先由經二路辦理限期完成，等因。查此事前會同貴會長面洽當荷贊同。茲規定經二路人行道，一律用灰色洋灰磚鋪砌，坡度爲一與二十之比。餘飭知各洋灰磚商廠不准高抬市價並呈復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酌定期通知各商家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濟南市商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便函市商會爲准函豐年成記麵粉廠呈請通
行東流水馬路等因陳奉 市府暫准通行
惟仍速飭換輪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函開

「茲據本市豐年成記兩麵粉廠等先後到會聲稱東流水馬路現在禁止窄輪車輛通行實感困難查該處馬路尙未翻修對於窄輪車輛即行禁止通行爲時似覺尙早爲此請求貴會轉函工務局請其在該路未翻修以前暫予通融行駛窄輪車輛是所至懇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對於窄輪車輛行駛該處馬路准暫通融實爲至便」等因。准此，經陳奉

市政府准暫通行，並奉諭飭仍須於短期內速換寬輪。等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飭遵。查濟安（小北門）門至東西銅元街東口，固仍爲

公 牘 各局函令

土路，然東西銅元局後街，則已改修石礮馬路，車至成記麵粉公司該必須由馬路經過。至於該公司等所稱：「該處馬路尙未翻修，對於窄輪車輛，即行禁止通行，爲時似覺尙早云云」。查銅元局後街二十一年甫改修石礮路，二年之間，已被窄輪大車軋壞損壞。如再不從速換輪，恐最近期內，不加翻修，即難通行，而修築馬路，非由公家出款，即由商民攤湊，無論出於何方，皆民之脂膏也。屢壞屢修不特公家無此財力，即由商家與各該公司及沿街住戶贖資，恐亦難盡樂從。蓋改換寬輪者，非僅爲保護少數之油路而已，實所以延長其他大部之石板石礮路及土路之壽命，俾乘間以紓公私財力，而達到逐漸將全市道路改良，以便利市民之交通爲目的者也。該公司等在本市爲較大之營業自有倡導之責，不特自用之車，換輪較小本營生者爲易，即勸導長雇之車，使其遵守政府法令，更換寬輪，亦屬間接應盡之義務，蓋該公司等時常應用此路，理應設法保護也。並希貴會將此意轉知爲荷。

此致

濟南市商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

諭白省吾等

訓令稽征處

仰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繳納承租的突泉
令隨時催繳承租的突泉菜市商人白省吾
菜市租價
等應納租價由

案查前據該商等呈准承租的突泉前門外
東旁菜市舊址，自行改建影院市房，租期以五年為限，自
劉椿年等呈准承租，改建完畢之日起算。至應納租價，除第一年以改建費作抵外
，其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四年各定為六百元，每年分四
期提前繳納，均於承租合同內訂明在案。嗣於上年七月據該
商等呈報改建完工，並請自八月一日起租，等情，當經批示
照准。查自起租之日，截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年業已
屆滿，自本年八月一日，即第二年承租開始之日，應即按照合
同分繳租價。為此諭飭迅將第一期租價壹百伍拾元，尅日
繳由本局所屬稽征處轉解來局，此後並應每三個月繳租一次
該

勿得得拖延，除令行外，仰即遵照。
勿得得拖延外，合行令仰知照，隨時催繳以重市收。

此諭

溫連章

左諭商人白省吾准此。

劉椿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令稽征處 令催解前官則包商于文正，侯

傳來應繳包費出

案查商埠各區官廁，前由商人劉全忠承包定案，並自本
年七月一日接辦，業經令行該處知照。查前包商第一區于文正
，第二區石興海，第三區侯傳來截至本年五月十日包期即已
屆滿，自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計繼續負責清除一個
月又二十天。該商等承包期內應繳包費，于文正每月肆拾貳
元壹角柒分，石興海每月伍拾捌元肆角貳分，侯傳來每月壹
拾六元柒角伍分，僅據繳至本年一月，此後二三四三個月份
包費，迄未照繳。至該商等繼續清除期間，前經本局呈請按
照劉全忠所認全年包費第一區叁百叁拾零伍元，第二區五百

零五元，第三區一百六拾六元，折算繳納，用昭公允。茲奉
市政廳第二零四一號指令內開：

「呈悉。舊包商逾限繼續清除期間，准按新包價繳
費，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商等欠繳舊包費三個月，計于文正一百二
十六元五角一分，石興海一百柒拾伍元貳角陸分，侯傳來伍
元零貳角五分，又繼續清除一個月又二十天，依新包價核計，
于文正應繳肆拾陸元五角叁分，石興海應繳柒拾元零一角肆
分，侯傳來應繳貳拾叁元零陸分。至于文正原繳保證金一百
五拾一元捌角，除抵兩項欠費，仍欠貳拾一元貳角肆分，石
興海原繳保證金貳百一十元零叁角，除抵兩項欠費，仍欠叁
十五元一角，侯傳來原繳保證金陸十元零叁角，除抵兩項欠
費，仍欠一十叁元零一分，惟石興海前請投包第二區官廁，
附繳押金二百元在案，所欠包費叁十五元一角，除由押金內扣
抵並諭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傳飭于文正，侯傳來分
將欠銀貳十一元貳角肆分暨一十叁元零一分從速清繳，勿得
拖延。所有石興海以押金扣抵欠費收據，隨令檢發，仰將市
庫給予該商等原繳保證金收據三紙，一併追出，分備新舊欠

費繳款聯單，持同收據，抵解來局，以憑撥正。

此令。

計發扣抵石興海欠費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佈告催繳二十三年度應完租糧由

查本埠地畝，歷年應徵租糧，業經按照年度，飭催繳納
各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業已開始，關於本埠市政，諸端
待理，需用浩繁，所有本年度租糧，亟應迅為催繳，藉資挹
注。除諭知催繳外，為此佈告各該租戶，即便遵照，迅將二
十三年度，應完租糧及舊欠，趕速來局繳納，勿稍違延，是
為至要。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局長邢藍田

公 府 各局函令

公安

令各分局爲勸導商號住戶多設施茶缸捨茶
以恤勞工由

查近來天氣炎熱，一般勞動界人，往往因出汗過多，缺少水量，以致生命危險，前雖訓令各分局，勸導商民施捨茶水，業經先後將各施茶商號呈報在案。惟不甚普遍，而偏僻街巷，施主尙少，茲爲體恤勞動界起見，合再重申前令，仰該分局長迅速飭屬，勸導所轄界內，各商號住戶，多設茶缸施捨茶水，以恤勞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飭屬認真辦理，並飭崗邏各警，對於施茶各戶，務須勸其使用沸水，以重衛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局長王愷如

令各分局爲整理私廁以重衛生仰轉飭各私
廁主遵照辦理由

案查前奉

濟南市政府令飭會同財政局整理商埠官私各廁一案，業經派

員會查，並將會擬整理辦法，呈覆在案。現奉
指令第二〇八五處內開。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已令飭工務局派員會同財政局查勘。但官廁完全修建需款甚鉅勢難辦到。須查其年久失修，無法補葺者應予改建。其係最近修建，而有殘破者酌予修補。仍先按其實在情形分別勘估，編造預算，呈候核轉。屬於私廁，即將規定圖樣，備具說明印製多份，發交廁主或管理人酌期限期負責改修。然在未經驗建以前仍按治標辦法，切實整理，以重清潔。並將辦理情形會報爲要。」
此令。辦法存圖樣轉」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按照第七四七號訓令內開辦法，督飭各私廁主切實奉行。如有資力改建廁所者，務須遵照規定圖樣建造，倘仍前敷衍，污穢難堪，屢戒不悛，應即呈報，覆查屬實，即予取銷該廁，以重公共衛生，切毋姑容，是爲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局長王愷如

令各分局爲佈告澡堂衛生方法十條並令將

辦理情形具報由

查澡堂爲民衆沐浴之所，必須力求清潔，方足以重衛生。本局長爲保全民衆健康起見，關於澡堂衛生，擬有專條，業經佈告週知在案。茲查省垣各澡堂，類多不諳規定清潔方法以致污穢難堪，似此情形，殊違公共衛生本旨，特再重申前令將澡堂衛生法十條，附印大小佈告，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附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飭警張貼，並將奉發小佈告，散放各澡堂，務令張貼本牌，懸掛室內，以冀週知，而便遵照奉行。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附發佈告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局長王愷如

附佈告

查沐浴一事，不惟滌瑕蕩穢，實有催進新陳代謝之功，裨益身體良非淺鮮，是以澡堂清潔，關係公共衛生亟爲重要。

。本局爲保全民衆健康起見，關於澡堂衛生擬有專條，業經佈告週知在案。茲查省垣地方各澡堂，設備完善，實現清潔者，不過數家；而不諳規定衛生方法，以致污穢不堪者，所在多有，似此情形，殊違公共衛生本旨，特再重申前令，附印澡堂衛生方法，分發各澡堂，責令張貼木牌懸掛室內，切實奉行。除分令各分局，飭警散發並隨時查察外，合行佈告一體週知。

此令。

澡堂衛生方法十條

一、浴具要消毒 舉凡手巾，圍巾，絲瓜絡，浴衣，浴盆，座板等，每次用過須要洗淨。如果客人有皮膚病或花柳病的嫌疑時，在他用過以後務要用殺菌藥水或高熱蒸氣消毒，或用水鹹皂煮沸消毒，方可再給他人使用，以防傳染疾病。

二、浴水要清潔 一般常水，不免混有蟲卵病菌和雜質，而爲許多疾病的媒介。所以應設備沙濾池，將濾過的水，引用浴水。又池水宜常換，決不可使水面有浮沫或臭氣。

公 牘 各局函令

三、室溫要適宜 論無春夏秋冬，深堂裏的溫度，總以赤身而不覺涼或過熱為標準；因為過熱，則人易發暈倒，過涼則易生感冒。所以天氣炎熱的時候，應支搭涼棚，設備冰箱，風扇，換氣筒，或時常開啓窗戶使空氣流通以調節之，在天氣寒冷之際，則用汽管或火爐煖室，並使休息室浴室及過道，有同等溫度，以防感冒。

四、空氣要流通 多人聚處，易使空氣污濁，吸入污濁之氣，即發生頭目眩暈，呼吸促迫等碳酸中毒現象。所以夏季要多開窗戶，裝設氣筒或風扇，冬季也要有定時的開放氣窗，交換室內的空氣。

五、刮脚要禁止 因為刮脚可發生濕疹，或使濕疹增劇，並可傳染其他皮膚病。放血無益，尤應禁止。

六、穢水要排洩 排洩浴水，須挖滲坑，但離井愈遠愈妙。若使水從暗溝中排洩至人烟稀少之處尤為合宜。

七、痰盂要多備 隨地吐痰，最害衛生，因為痰中含有種種病菌，例如肺癆病人的痰，吐在地上，乾燥後，隨灰塵飛揚於空際，有使人吸入而發生肺癆病的危險。所以應多備痰盂，以便吐痰，痰盂內當加石灰水或臭藥水以殺

菌，並要常常傾倒洗滌。

八、伙役要清潔 伙役常和浴具等接觸，萬一不潔便可傳播種種疾病，所以要勤為洗手，指甲宜常修剪，以免藏垢。如伙役有患疥癬，膿泡瘡或傷寒，赤痢，花柳病，肺癆症等，應即禁止服務。

九、紗窗要完備 蚊蠅傳播疾病，是要用蠅拍，蠅籠，蠅紙，蚊香等，驅逐撲滅之，但其飛進室內，每使吾人防不勝防，撲不勝撲，所以要裝設完備的紗窗，使蚊蠅不得飛進屋內才好。

十、床桌要拭淨 床鋪桌椅等物，人常接觸，最易污穢，所以要拭淨，以免積垢，有害衛生。

局長王愷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令各分局關於婦女放足一案應切實認真查察嚴加誥誡以期解放淨盡由

案查婦女放足一案。由本局委派檢查專員，按區檢查，并迭經令飭各分局切實勸導，酌予處罰在案。茲查自實施檢查以來，已逾兩週，各區新遷之戶，纏足未放，及舊有各戶

，已經勒令解放，仍行纏足者，所在恆有。而所有棚戶，貧民無知，狃於積習，不思解放者，誠恐更多。本局爲剷除惡習解放淨盡起見。凡各區新戶舊戶及棚戶等，經檢查專員檢查後，各該管區分局長負有督飭肅清之責，對於上列各戶，務須責成所屬認真查察，嚴加詰誡，但放足者不敢復纏，已纏者迅速解放，勿得藉口設有檢查專員而置本身責任於度外，是爲切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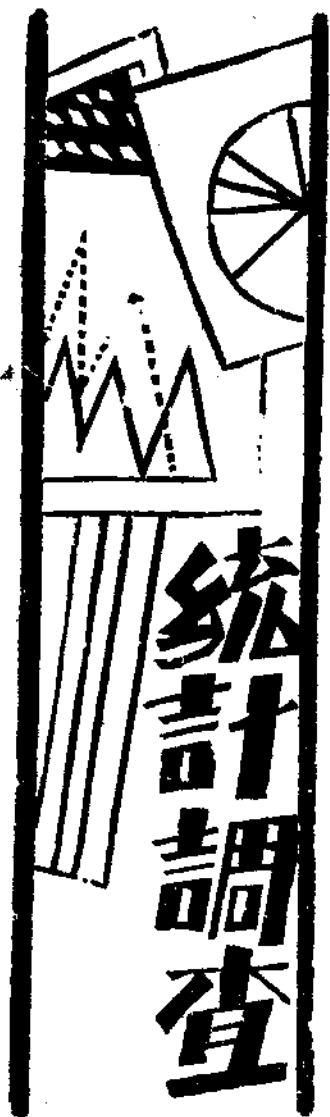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局長王愷如

公 牘 各局函令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 績	工 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 工作人數	備 考
麟祥門外普利門外及商埠水井水塔	掘井建水塔 裝設電力抽水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五月十日續作商埠公園後水塔	掘井二千九百三十元四角三分 水塔九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	四五〇	十五人	普利門及麟祥門兩處已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竣工尚有商埠公園後及秋柳園水井續作
經二路	改石礮路為瀝青路面 花崗石板車輪石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緯六路以東完全完成	十三萬四千九百零二元	三六〇〇	一百二十人	
修墊經七路東段及五三路路基	以魯西災民修墊路基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本月無工作	五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			經七路已墊竣五三路截至三月八日災民遺回由南端墊至五三橋現正另造預算續辦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仁豐紗廠前 道路	布政司小街	貢院牆根街	芙蓉街	游泳池	鵝華橋東西 街	東門至南門 城頭馬路	大東門
修整土路	東段石板路改修 西段仍舊 石板路面 並掘挖暗溝	石板路改修 掘挖暗溝	翻修石板路 面掘挖暗溝	添加更衣室 埋設洩水管	翻修石板路 面	就城垣修築	拆城門及月 城並展寬馬 路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六月八日	六月二日	六月六日	四月十日	四月九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二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九日	七月七日			
平治土胎	全部完成	整理暗溝起 舊石板平治 路基石上石 並澆油	全部完成	更衣室六月 十八日完竣 洩水管本月 七日興工	石板路面已鋪 竣餘俟鵝華橋 整理方法規定 再續作	除東門附近尚須補 作外餘均於上月 月底完竣 七月二十日 合四圍二十日完竣	運除門券拆 下之土及碎 磚
二千七百三十一 元五角	二千八百三十八 元一角四分	五千一百三十九 元四角九分	五千三百零三元 零四分	更衣室八百九十 六元九角 洩水管四百二十 二元五角五分	一萬二千一百零 七元一角二分	七千七百八十元 三角	二萬五千三百五 十一元三角七分
二四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五四〇〇
二十人	二十五人	四十人	三十五人	二十人		二十人	六百人
由該紗廠出資二千四百 元加鋪花崗 石板車軌石兩條							本月二十三日起由派 三路總指揮部于檢派 隊拆除星期六星期日休 息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兼管市金庫月報表二十三年七月份自一日至三十日止

游泳池	添建東南兩部小更衣室	七月二日	七月三十日	全部完成	一千零四十五元	五五〇	五十五人
經一路緯一至緯五一段	石礮路改修 花崗石板路面 建築管溝	八月十日		創砌路面二百平方公尺 埋管溝	十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一九五〇	一百五十人
緯一緯二緯三緯四緯五一段	石礮路改修 瀝青路	七月二十五日		緯二路路面 創起緯三路路面 路面洗淨	約九千餘元正在 造早預算	二四〇	四十八人

稿	要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租		三九,九三三.二五	暫記款項總數			二五,四六七.〇九
地	租		一四,三三三.一〇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三年七月份收入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錢	捐		一,一〇三.二二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年七月份中下旬收入現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車	捐		五,三九二.五〇	稽征處解市府二十三年四月份民廂包費			四,七〇九

屠	驗	費	六,七二〇.〇〇						
磅	驗	費	一,八三五.〇〇						
登	記	冊	費	四,七九三.五九					
樂	戶	捐	費	一,九三三.〇〇					
房	租	捐	費	二,四七一.六三					
廣	告	捐	費	一,〇三一.九一					
清	丈	費	三,〇三〇.〇〇						
契	照	費	六〇〇.〇〇						
罰	金		三,七八〇						
暫記款項總數			四,六七〇.九						
稽征處繳二十三年四月份民房包費			四,七〇九						
本	月	共	收	NO. 四,四〇二.四	本	月	共	付	NO. 四,四〇九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結	存	NO. 四,九三三.二五
合	計			NO. 四,四〇二.四	合	計			NO. 四,四〇二.四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 租 類 別 徵 收 金 額 備 考

二十年度壽展字地租	銀四百六十五元五角三分	
二十一年度福字地租	銀二百一十元零九角六分	
二十一年度祿壽展字地租	銀五百四十元零一角	
二十二年度福字地租	銀一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	
二十二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四百四十八元五角六分	
二十二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銀八千三百九十三元五角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銀八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四百七十一元零三分	
二十三年度祿壽展字地租	銀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三角七分	
二十三年度埠界外地租	銀五十元零二角六分	
二十年度錢糧	銀三十八元七角九分	
二十一年度錢糧	銀五十六元七角二分	
二十二年度錢糧	銀七百九十一元一角六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銀二百一十五元五角四分	
登記費	銀四百四十六元	
清丈費	銀三百零三元	
溢地註冊費	銀一百零五元	

調查統計 財政

起租註冊費	銀四百一十四元五角九分
換契費	銀六十元
磅牛費	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元四角
驗牛費	銀三百六十六元六角
復驗費	銀二元四角
屠場費	銀四千四百三十五元四角
檢驗費	銀二千二百七十五元六角
廣告稅	銀一千零五十一元九角二分
廣告註冊費	銀四十元
汽車月捐	銀二百七十四元
馬車月捐	銀二十九元
橋車月捐	銀一元
大車月捐	銀五百二十三元
小車月捐	銀一百六十九元六角
腳踏車捐	銀五百五十五元六角
地排車捐	銀一百五十七元
營業人力車捐	銀一千零一十三元二角

自用人力車捐	銀一百一十一元
小地排車捐	銀三十五元一角
趵突泉房租	銀一千九百一十八元二角二分
商埠房租	銀一百五十元零七角
東關房租	銀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菜市租	銀三百七十八元七角六分
一等妓捐	銀九百三十六元
二等妓捐	銀四百七十六元
三等妓捐	銀五百四十二元
四等妓捐	銀二十元
局票捐	銀十八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銀三千七百八十八元
漏捐罰款	銀三十七元八角
大車五日捐	銀二千一百六十元
小車五日捐	銀三百六十四元
合計	銀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元一角五分
附記	

調查統計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二年度整理期內七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租類別	徵收金額	備考
鋪房捐	銀二萬零六百八十六元八角三分	
住房捐	銀八千五百二十八元六角五分	
官廁包租	銀四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	
城頭馬路包租	銀六十元	
大車五月捐	銀五十四元	
小車五月捐	銀四十八元	
合計	銀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	

濟南市政府三十二年七月

各份屠場宰牲畜數目表

附記	總計	回教屠場	洛日屠場	商埠屠場	南關屠場	西關屠場	東關屠場	場名
	六、二一〇		二八七	一、七四三	一、三一八	一、七五八	一、〇〇四	豬數
	四〇六	六二		三四四				牛數
	一八三	一七九	四					羊數

教 育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每人所佔經費數目表

(二十一年度)

名 稱	全 年 度 經 費	全 年 度 人 數	每 人 佔 經 費 數
第一 讀 書 閱 報 所	426	28094	,015
第二 讀 書 閱 報 所	426	28394	,015
第三 讀 書 閱 報 所	426	29149	,015
第四 讀 書 閱 報 所	426	27398	,015
通 俗 講 演 所	966	25329	,038
民 衆 體 育 場	1422	93785	,015
圖 書 館	5352	65763	,081
總 計 平 均	9444	297912	,032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人數比較表

(二十三年度)

名稱	全年度人數	百分比
三十處民衆學校	3978	1.29 %
四處附設民衆學校	314	0.12 %
五處讀書閱報所	117527	38.17 %
兩處民衆問字處	1196	0.39 %
通俗講演場所	25329	8.22 %
民衆體育場	98785	30.46 %
圖書館	65763	21.35 %
總計	307892	100 %

二十三年七月製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

名稱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第一讀書閱報所	2515	1933	2376	2170	2021	2460	2360	2137	2391	2625	2544	2562	28094
第二讀書閱報所	2486	2440	2486	2325	2046	1983	2475	2347	2251	2581	2515	2459	28394
第三讀書閱報所	2049	2272	2093	2347	2067	2187	2219	2488	2678	2951	2881	2917	29149
第四讀書閱報所	2422	2130	1923	2079	2254	1983	2113	2127	2633	2721	2774	2239	27398
第八小學附設閱報所	483	567	424	449	405	387	151	128	413	397	296	392	4492
通俗講演所	2552	2269	2180	2448	2551	2318	1962	2116	2586	2297	823	1227	25329
民衆體育場	7223	7556	7862	8557	8412	8053	7122	7080	7534	7914	8539	7933	93785
圖書館	5298	5801	5252	6571	6173	5183	5871	4449	4832	5608	5653	5072	65763
本局附設閱報處	83	70	56	48	62	72	42	36	52	63	20	15	619
第五初級小學附設閱報字處	78	79	108	92	108	112							577
總計	25189	25117	24760	27086	26099	24738	24315	22908	25370	27157	26045	24816	303600

二十二年七月製

濟南市社會教育機關各項增減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

類別	數		量	經費		數	人		數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民衆學校	30	30		7230	7200		3978	3560	418
附設民衆學校	4	4					314	240	74
讀書閱報所	5	5		1704	1704		117527	83565	33962
民衆問字處	2	2					1196	2067	871
通俗講演場所	1	1		966	966		25329	28551	3222
民衆體育場	1	1		1422	1422		93784	66297	21488
圖書館	1	1		5352	5352		65763	55748	10015
總計	44	44		16644	16644		307892	240028	71957
附註	1. 讀書閱報所內有一處係學校附設故無經費 2. 民衆問字處由本局及學校附設故無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製

濟南市立二十二年度接受社會教育人數與本市人口比較表

類別	全年度人數	本市人口總數	百分比
讀書	4292	433504	0,99 %
閱報	104402	,,	24,83 %
閱書	78888	,,	18,20 %
運動	93785	,,	21,61 %
聽講	25329	,,	5,84 %
問字	1196	,,	0,28 %
總計	307892	433504	71,75 %

附註：讀書人數係民校學生
 人口係根據公安局六月份調查數

二十三年七月製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二年度經費一覽表

(社教經費佔市教育經費全數 11%)

名 稱	種 類	處 數	每月經費	全年度經費	書 籍 費	總 計	百 分 比
民 衆 學 校		30	600	7200	1122	8322	46.84 %
閱 報 所		4	142	1704		1704	9.59 %
圖 書 館		1	446	5352		5352	30.13 %
體 育 場		1	118.50	1422		1422	8.00 %
講 演 所		1	80.50	966		966	5.44 %
總 計		37	1387	16644	1122	17766	100 %

相加之數

附註 附設民校圖書籍費由臨時費開支市教育經費全數係學校教育經費與社會教育經費

附設民校閱報牌兩字處等均無經費故缺

二十三年七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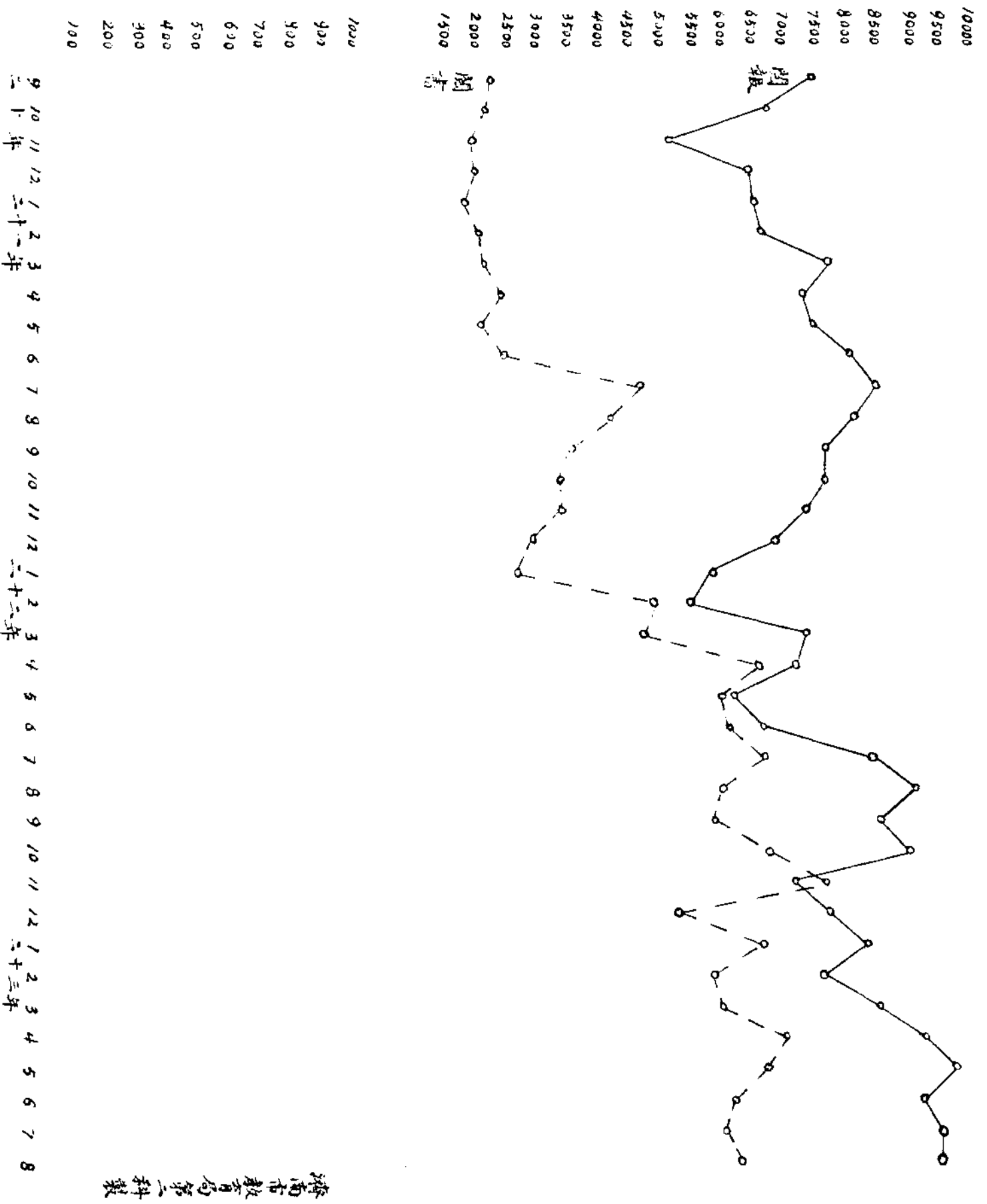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每一學生所佔經費數目表
(二十二年度)

校別	全年度學生數目	全年度經費	每名佔經費數
第一民衆學校	154	277.40	1.80
第二民衆學校	161	''	1.66
第三民衆學校	143	''	1.94
第四民衆學校	148	''	1.88
第五民衆學校	152	''	1.83
第六民衆學校	159	''	1.74
第七民衆學校	82	''	3.38
第八民衆學校	156	''	1.78
第九民衆學校	80	''	3.47
第十民衆學校	117	''	2.37
第十一民衆學校	200	''	1.39
第十二民衆學校	161	''	1.72
第十三民衆學校	43	''	6.45
第十四民衆學校	161	''	1.72
第十五民衆學校	170	''	1.63
第十六民衆學校	81	''	3.42
第十七民衆學校	159	''	1.74
第十八民衆學校	167	''	1.66
第十九民衆學校	90	''	3.08
第二十民衆學校	108	''	2.57
第二十一民衆學校	103	''	2.72
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80	''	3.47
第二十三民衆學校	183	''	1.52
第二十四民衆學校	65	''	4.27
第二十五民衆學校	143	''	1.94
第二十六民衆學校	96	''	2.89
第二十七民衆學校	200	''	1.39
第二十八民衆學校	160	''	1.73
第二十九民衆學校	96	''	2.89
第三十民衆學校	155	''	1.79
總計 平均	3978	8322.00	2.09

二十三年七月製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三年八兩月份各種入數比較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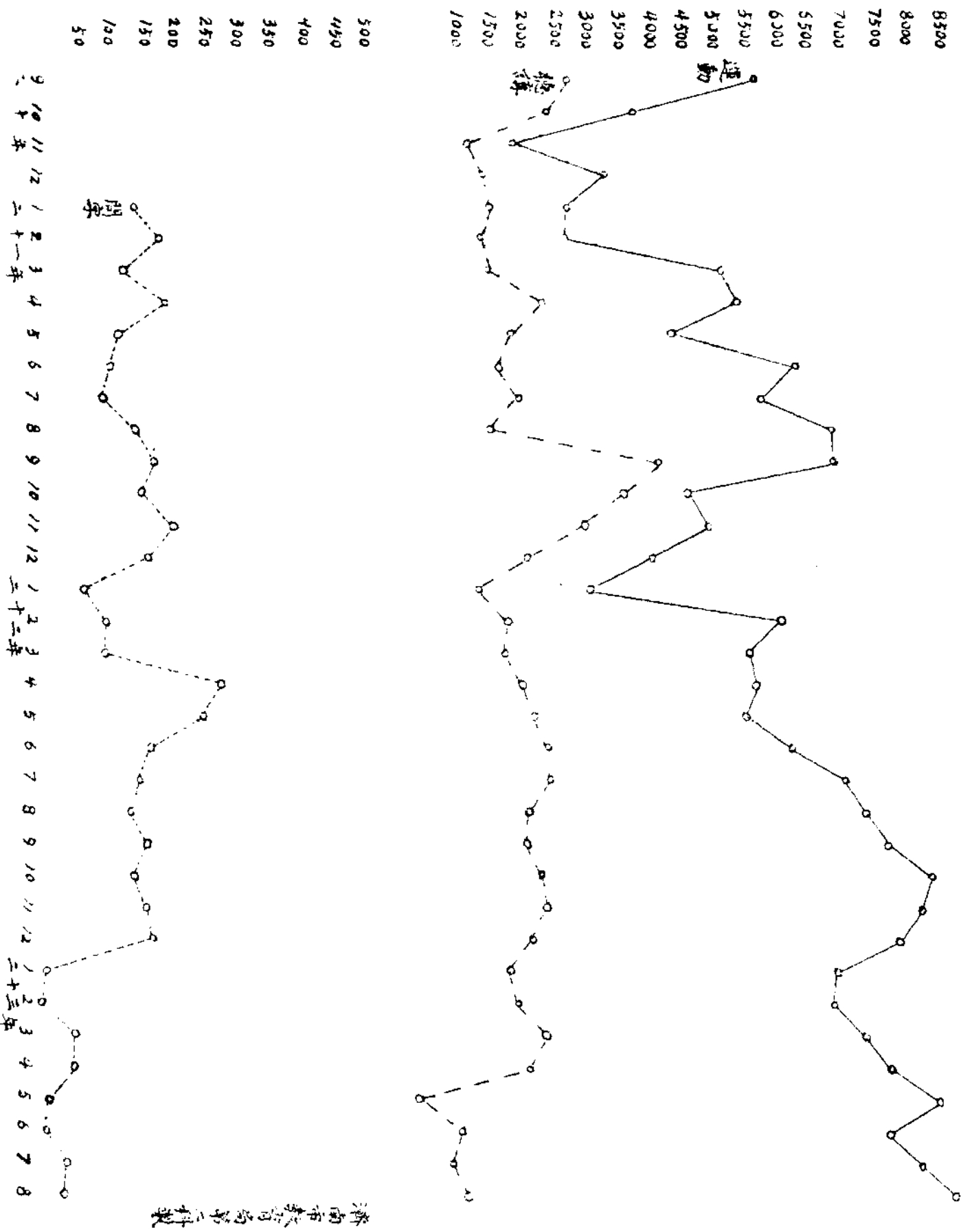
閱報	市立圖書館
	市立圖書館
	市立第八小學
圖書	市立圖書館
	市立圖書館



濟南市教育局第二科製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各種人數比較表(二)

運動場	市立民族體育場
總字	市立通俗教育局



濟南市教育局第二科製

濟南市立小學一覽表

名	稱	校長姓名	職教員數	學生數目	校	址	備	考
市立第一實驗小學		劉仲高	三三三	七五三	城內縣西巷			
市立第二實驗小學		徐方平	二二五	四九六	東關義雅坊			
市立第三實驗小學		景伯言	二二二	五四三	南關三和街			
市立第一小學		劉瑞馨	一六六	三五三	魏家莊麟祥街			
市立第二小學		任熹	一一二	二八五	南關正覺寺街			
市立第三小學		王伯都	一一二	二七八	南關離明街			
市立第四小學		秦福楫	七	一三四	東南關太平街			
市立第五小學		弓懷漢	二〇	四八五	經五路緯三路			
市立第六小學		余仁迪	一一二	二三〇	土利街			
市立第七小學		徐秀貞	一三三	三三九	經六路緯九路			
市立第八小學		孔縵卿	一一二	三三一	濼口永阜街			
市立第九小學		張秀芬	一一一	二〇九	官紫營			
市立第十小學		呂貴德	八	一六七	黃台山			
市立第十一小學		呂學劫	四	一四七	段店			
市立第十二小學		盧永秀	七	一七六	黃亭			

調查統計 教育

調查統計 教育

市立五三小學	韓秀欽	八	二二二	經六路小緯六路
市立第一初級小學	王俊升	七	一六二	北城莊
市立第二初級小學	楊秀雲	八	二六八	經四路緯九路
市立第三初級小學	馬清連	三	一三〇	南全福莊
市立第四初級小學	朱景東	九	一七	東關青龍街
市立第五初級小學	殷憲章	七	一八〇	城內閣子後街
市立第六初級小學	鞏丕鎮	三	一三一	桿石橋外
市立第七初級小學	彭百源	一	六二	西郊黃崗
市立第八初級小學	陸家福	一	四四	東郊黃台板橋
市立第九初級小學	趙文俊	一	四三	北郊崔家廟
市立第十初級小學	徐子仲	一	四〇	北園沃家莊
市立第十一初級小學	梁建業	三	一一九	東郊馬家莊
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	趙克敏	一	六〇	西關永長街
市立第十三初級小學	戴兆鳳	一	三四	西北郊葭山張莊
市立第十四初級小學	王兆昌	一	四二	商埠五里溝北口
市立第十五初級小學	羅美志	三	一三二	南關黑虎泉
市立第十六初級小學	楊慧村	二	六一	北郊林家橋

市立第十七初級小學	卅世昌	一	四〇	東沙王莊	
市立第十八初級小學	曹傑章	一	四四	西郊劉家莊	
共計三十四校		二七五	六、九〇四		

濟南市區立小學一覽表

名稱	校長姓名	職教員數目	學生數目	校址	備考
濟南市第一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趙培承	四	八一	城內院東大街	
濟南市第二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趙東範	二	七八	南關東舍坊街	
濟南市第六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蔣伯平	三	九六	商埠三里莊	
濟南市第八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停辦
濟南市第八區區立第二初級小學					停辦
濟南市第八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	杜春華	一	四八	西郊老屯莊	改為營立小學
濟南市第八區區立第四初級小學	邱芳廷	一	三三	西郊小屯莊	
濟南市第八區區立第五初級小學	靳華柱	一	四〇	西郊堤口莊	
濟南市第八區區立第六初級小學	趙文炳	一	三〇	西郊匡山莊	
濟南市第八區區立第七初級小學	梁畫堂	一	二〇	西郊匡山楊家莊	
濟南市第八區區立第八初級小學	喬延林	一	三二	桿石橋外陳家莊	
濟南市第八區區立第九初級小學	劉蔭棠	一	二五	南郊梁家莊	

調查統計 教育

調查統計 教育

濟南市第九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柏延齡	一	三〇	洛口鎮	
濟南市第九區區立第二初級小學	王子彪	一	三一	北洛口鎮	
濟南市第九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	郭潤礎	一	二六	北郊袁家莊	
濟南市第九區區立第四初級小學	李鳳庭	一	一七	洛口西大魯家莊	
濟南市第十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張耀東	一	三六	北園劉家橋	
濟南市第十區區立第二初級小學	程錫玠	一	一九	北園老鶴莊	
濟南市第十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					停辦
共計	十六校	二二	六四二		

濟南市私立中小學一覽表

名稱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目	學生數目	校址	備考
私立齊魯中學	張子修	三一	四四六	東關華美街	立案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路孟凡	一五	八八五	城內鵲華橋	立案
私立東魯初級中學	朱經古	二五	三一七	小緯四路南首	立案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曲太一	三二	七二三	桿石橋外	立案
私立愛美初級中學	郝鳳城	二三	三九三	新東門外愛美路	立案
私立正誼附小一部	陳恩璞	一〇	二二一	城內鵲華橋	立案
私立正誼附小二部	陳恩璞	四	一一九	膠濟路黃台車站	立案

私立崇實小學	孫翰章	一四	二二五	緯六路南首	立案
私立普育小學	郭泮源	三	八六	東城根南首	立案
私立至誠小學	王殿楨	一四	四〇一	貢院牆根	立案
私立明湖小學	張方來	一一	一九七	西公界	備案
私立北寧小學	周茂荃	五	七四	院後街	立案
私立化育小學	李錫齡	一四	三五〇	南關上新街	立案
私立普利小學	姜樹藝	八	二一四	普利門內	立案
私立進德小學	劉思義	一一	二七四	經四路小緯六路	立案
私立正德小學	董璣甫	二三	一八六	新東門外愛美路	立案
私立育材初級小學	楊紹元	三	九〇	館驛街	立案
私立濼源初級小學	張竹軒	四	六三	洛口公勝街	立案
私立建國初級中學	張葦村	一六	四〇〇	經四路小緯六路	校董會立案
私立渤海初級中學	韓旭初	一七	二二八	經四路緯十路	
私立華北初級中學	于廣璐	二二	一五〇	中山門外	
私立惠商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王名信	一〇	一三五	后宰門街	校董會立案
私立齊光初級中學	呂存心	二二	一七三	東圩門外	
私立尚志初級中學	王訥	一七	九四	南上山街	

調查統計 教育

調查統計 教育

共 三 十 九 校	女青年會幼稚園	私立普安水會初級小學	私立成仁初級小學	私立育材初級小學	私立新育初級小學	私立真光初級小學	私立清真初級小學	私立花村初級小學	私立益智初級小學	私立五三初級小學	私立惠南初級商業職業附小學校	私立崇德小學	私立金氏小學	私立惠魯工商學校	私立德育學校	私立真光女子中學
	崔孫玉蘭	王翼廷	辛文軒	石靜蘭	馬驥良	朱希方	馬子龍	解廣新	張維翰	郝普恩	盧芝三	韓立民	金小青	郭清甫	張永利	朱希方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八	六	八	一〇	一二	二五	四	一〇
四一五	七、八一四	二四	三〇	二九	八四	一〇一	二九	三八	一一八	一〇五	一七九	一二四	一八二	一六四	六〇	一一三
	經二路緯二路	經三路普安水會	黃台板橋	經三路緯八路西	桿石橋內永長街	緯一路南上山街	正覺寺街	官墊營	布政司大街	馬跑泉	后宰門街	南關廣智院街	徐家花園	經六路	東關外洪家樓	緯一路南上山街
				停辦												

濟南市民衆學校一覽表

名	稱	校長姓名	職教員數目	學生數目	校址	備考
第一民衆學校		姜樹藝	四	七〇	普利門第一模範小學	
第二民衆學校		曹桂軒	二	八四	桿石橋育英中學	
第三民衆學校		郭玉珩	二	八一	經六路緯六路崇實小學	
第四民衆學校		劉錫九	二	八〇	貢院牆根至誠小學	
第五民衆學校		楊秀雲	一	八二	經四路緯九路第二初級小學	
第六民衆學校		呂貴德	二	八〇	黃台山第十小學	
第七民衆學校		李向城	三	四四	北園一師附小二部	
第八民衆學校		馬懷秀	二	八〇	禮拜寺護漢小學	
第九民衆學校		孫祺藩	三	八〇	白鶴莊省一鄉師	
第十民衆學校		朱景東	二	八一	青龍街第四初級小學	
第十一民衆學校		劉瑞馨	二	一二〇	麟祥街第一小學	
第十二民衆學校		秦福楫	二	八一	太平街第四小學	
第十三民衆學校		盧永秀	二	四三	黃亭第十二小學	
第十四民衆學校		曹燦章	一	八〇	西郊第十八初級小學	
第十五民衆學校		宿鴻森	二	八九	永長街同教公會	

調查統計 教育

調查統計 教育

第十六民衆學校	孔 縵 卿	三	四二	洛口第八小學
第十七民衆學校	殷 憲 章	二	八〇	東城根第五初級小學
第十八民衆學校	梁 建 業	二	八三	東郊第十一初級小學
第十九民衆學校	彭 百 源	一	四一	西郊第七初級小學
第二十民衆學校	周 茂 荃	二	一五五	院後街北寧小學
第二十一民衆學校	楊 信 容	三	五〇	經六路緯二路市立圖書館
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任 燾	三	四四	正覺寺街第二小學
第二十三民衆學校	王 伯 都	二	一〇〇	離明街第三小學
第二十四民衆學校	楊 慧 村	一	三四	北郊第十六初級小學
第二十五民衆學校	弓 懷 濤	二	八六	經五路緯三路第五小學
第二十六民衆學校	余 仁 迪	二	五〇	土利街第六小學
第二十七民衆學校	徐 秀 貞	二	八〇	經六路緯八路第七小學
第二十八民衆學校	呂 學 勛	二	八〇	西郊劉家莊第十一小學
第二十九民衆學校	芥 世 昌	一	五七	東沙莊第十七初級小學
第三十民衆學校	吳 滋 真	一	八〇	吻突泉講演所
第一實驗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劉 仲 高	二	二二	縣西巷
第二實驗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徐 方 平	二	三八	雙龍街

第三實驗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景伯言	二	四〇	三和街	
教育局附設民衆學校	田世駿	二	四七	本局	
共計	三十四校	六七	二、二八四		

濟南市各區代用小學一覽表

名	稱	教師姓名	職教員數目	學生數目	校	址	備	考
第一區	第一代用小學	王蔚堂	一	一二	秋柳園二十一號			
	第二代用小學	白書鴻	一	一二	北極街十一號			
	第三代用小學	李幹卿	一	一〇	北城根甲十二號			
	第四代用小學	宋星橋	一	七	后宰門三十九號			
	第五代用小學	游逢辰	一	四	運署街二十三號			
	第六代用小學	呂潤田	一	八	後灣街七號			
	第七代用小學	侯曜南	一	一五	指揮巷五號			
	第八代用小學	張次明	一	二〇	城內縣學東廡十五號			
	第九代用小學	譙廷綸	一	八	后宰門福慧寺西隣墻子胡同十二號			
第二區	第一代用小學	趙樂三	一	一三	昇官街十七號			
	第二代用小學	孫冠三	一	一〇	衛巷十號			
	第三代用小學	馮自新	一	二〇	榜棚街十二號			

調查統計 教育

第四代用小學	高俊峰	一	一一	達智街二十四號
第五代用小學	趙星五	一		啓明街五號
第六代用小學	張式金	一	九	高都司巷六號
第七代用小學	耿德甫	一	一三	芙蓉巷一二四號
第八代用小學	孫書紳	一	七	芙蓉巷十號
第九代用小學	孫興旺	一	八	小倉街二十四號
第十代用小學	趙幹卿	一	一二	皇親巷五號
第十一代用小學	王逸卿	一	一二	城內西公界二十八號
第十二代用小學	曹榮軒	一	一四	城內西巖斗隅十八號
第三區第一代用小學	韓福林	一	五	雙龍街十一號
第二代用小學	張其光	一	一四	東長盛街四號
第三代用小學	王魁梅	一	一五	平安巷十二號
第四代用小學	張開聖	一	二三	東倉街十八號
第五代用小學	劉學梅	一	一〇	後坡街三十二號
第六代用小學	趙錫斌	一	一〇	沈家胡同三十二號
第七代用小學	袁墨林	一	九	東青龍街六十五號
第八代用小學	黃士佑	一	一四	鳳鳴街五號

第九代用小學	陳光廷	一二	富安街十八號	
第十代用小學	李自修	一〇	富安街十三號	
第十一代用小學	柴筱亭	九	丁家場二十七號	
第十二代用小學	徐倍清	七	十方院九號	
第十三代用小學	張錫鵠	一五	佛山院二十七號	
第十四代用小學	韓玉桂	二〇	岳廟街五號	
第十五代用小學	陳新齋	一二	仁里街八號	
第十六代用小學	韓玉庚	一五	廣勝街七號	停辦
第十七代用小學				停辦
第十八代用小學				
第十九代用小學	顏岱東	一三	東關后街三十號	
第二十代用小學	王經給	一一	東關青龍街二四九號	
第二十一代用小學	東來隆	一九	東關青龍街巷前四九號	
第二十二代用小學	楊景榮	二二	南關寬洪街三十號	
第二十三代用小學	支元典	二〇	南關得勝街十七號	
第二十四代用小學	黨明倫	九	南關得勝街十四號	
第二十五代用小學	張敬五	二二	南關丁家場十七號	

調查統計 教育

調查統計 教育

第二十六代用小學	趙東山	一	一一	南關大南營街九號	停辦
第二十七代用小學					停辦
第二十八代用小學					
第四區第一代用小學	張奉公	一	一五	新橋十八號	停辦
第二代用小學	孫經文	一	一〇	鈞突泉呂祖後殿	
第三代用小學	劉榮紳	一	九	新橋一號	
第四代用小學	劉祝天	一	三	全勝街四一號	
第五代用小學	劉冠笙	一	二五	小後營坊十五號	
第六代用小學	鄭慕柴	一	一四	杉橋園街十四號	
第七代用小學	于善魁	一	一六	西雙龍街七十四號	
第八代用小學	張承宜	一	一七	鈞突泉街九十九號	
第九代用小學	王玉符	一	四	小板橋十四號	
第十代用小學	雷子幹	一	一〇	飲虎池四號	
第十一代用小學	李文滄	一	一五	西鳳凰街四十三號	
第十二代用小學	呂瑛章	一	一〇	製錦市後街二十二號	
第十三代用小學	鄧荔衫	一	七	西桿面巷十七號	
第十四代用小學	魏其豫	一	一〇	西桿面巷二十二號	

第十五代用小學	張廷芝	一	二六	竹竿巷二號	
第十六代用小學	蕭學菴	一	七	迎祥街二號	
第十七代用小學	陳笑迂	一	六	南券門巷四十號	
第十八代用小學	馬硯田	一	二〇	石棚街十八號	
第十九代用小學	馬沛然	一	九	永長街一四〇號	
第二十代用小學	田化南	一	二二	穆家園十八號	
第二十一代用小學	宋始民	一	一五	南關券門巷二號	
第二十二代用小學	劉學滋	一	八	南關山水溝街六六號	
第二十三代用小學	劉鏡湖	一	四	南關永勝街六號	
第二十四代用小學	李振鏗	一	八	西關石棚街四十五號	
第二十五代用小學					停辦
第五區第一代用小學	吳安忠	一	二三	後館驛街七十號	
第二代用小學	艾昭卿	一	一二	後館驛街四十五號	
第三代用小學	潘進賢	一	一七	安閣街三十二號	
第四代用小學	劉紹福	一	二七	東先志巷二十六號	
第五代用小學	李季屏	一	二一	中立山街二十二號	
第六代用小學	李寶元	一	一八	西立山街三十號	

調查統計 教育

調查統計 教育

第七代用小學	魏樹雲	一	一四	福祥街三號
第八代用小學	劉慶雲	一	一九	蘇家院二十二號
第九代用小學	王壽彭	一	三五	丁家壩二十五號
第十代用小學	林憲孔	一	二〇	皖新街九號
第十一代用小學	陶鴻林	一	二四	緯一路三百六十六號
第十二代用小學	扈兆汝	一	一八	魏家莊九十七號
第十三代用小學	趙之棟	一	一七	魏家莊一三七號
第十四代用小學	張鴻慈	一	二〇	永盛街三十四號
第十五代用小學	劉傳薪	一	一七	寶善里十七號
第十六代用小學	趙先民	一	三〇	麟祥南街一〇三號
第十七代用小學	蘇文軒	一	三四	永慶街一號
第十八代用小學	馬寶祥	一	一七	永慶街四十八號
第十九代用小學	游保基	一	二四	緯一路街七號
第二十代用小學	董家斐	一	一四	公和街一〇八號
第二十一代用小學	馮天爵	一	一九	東安街一號
第二十二代用小學	蘇可盛	一	二六	樂山街二十號
第二十三代用小學	宋應麟	一	六	南上山街五十二號

第二十四代用小學	王傳儒	一	三	館驛街一六七號	
第二十五代用小學	韓悅媚	一	八	館驛街蔣家院二號	
第二十六代用小學	王拯民	一	一八	經三路緯一路北仁義里三百號	
第二十七代用小學	生湧泉	一	八	經四路緯一路七五號	
第二十八代用小學					停辦
第六區第一代用小學	王善甫	一	四九	三里莊東街四十二號	
第二代用小學	韓詔武	一	一六	五里溝三十號	
第三代用小學	裴琨	一	三〇	五里溝一二七號	
第四代用小學	奎永祥	一	三三	經七路永和里一九三號	
第五代用小學	岳惠卿	一	三二	公修街一〇〇號	
第六代用小學	吳長啓	一	一四	太平莊三號	
第七代用小學	陳化普	一	三八	聚善街九二號	
第八代用小學	劉毓桂	一	二〇	致和里三八號	
第九代用小學	劉秋圃	一	一四	經七路八〇號	
第七區第一代用小學	劉漢卿	一	一六	小緯九路一四號	
第二代用小學	李錫麟	一	一二	緯九路七七號	
第三代用小學	史玉泉	一	二六	緯八路一〇九號	

調查統計 教育

第四代用小學	王子芳	一	二七	經五路一〇二號
第五代用小學	馬永芳	一	一六	緯九路一九號
第六代用小學	朱德潤	一	一五	道德街一號
第七代用小學	劉翼卿	一	一七	緯八路北首一九九號
第八區第一代用小學	王立中	一	八	辛莊三八四號
第二代用小學	王文彬	一	一二	辛莊二九二號
第三代用小學	張克勤	一	二三	辛莊二六七號
第四代用小學	劉明德	一	一三	辛莊四七七號
第五代用小學	楊振宗	一	二三	官紮營長安巷一九三號
第六代用小學	呂會澍	一	二四	永安巷三一〇號
第七代用小學	王成修	一	一	仁厚巷一一四號
第八代用小學	閻廣心	一	一五	仁厚巷二二一號
第九代用小學	李作群	一	一一	官紮營塘子街一九七號
第十代用小學	顏振祥	一	二五	官紮營後街一三號
第十一代用小學	蕭有智	一	一八	官紮營後街二三號
第十二代用小學	張廉清	一	一八	官紮營後街共盛巷四二號
第十三代用小學	王毓禎	一	一三	官紮營起鳳巷一四一號

第十四代用小學	常緒德	一	二九	官紮營成豐街二十四號	
第十五代用小學	王雲浦	一	三二	辛莊大街	
第十六代用小學	袁尙忠	一	一四	官紮營西街清和巷	
第十七代用小學	金夢仁	一	一八	北大槐樹	
第十八代用小學	高復元	一	一	中大槐樹	
第十九代用小學	韓序山	一	一五	緯十一路碧梧街二九號	
第二十代用小學	趙玉光	一	一四	天橋街靜安里二五號	
第二十一代用小學	于潤之	一	二二	中大槐樹一七二號	
第二十二代用小學	劉仲清	一	一五	中大槐樹一五二號	
第二十三代用小學	盧宗聖	一	二二	北大槐樹全盛里二一七號	
第二十四代用小學	董錫慶	一	一五	北大槐樹一四七號	
第二十五代用小學	田慶祥	一	八	經二路小緯十一路十號	
第二十六代用小學	房錫璣	一	一五	北大槐樹東首九四號	
第二十七代用小學	吳泉山	一	二	南大槐樹一六五號	
第二十八代用小學	王玉亭	一	一	南大槐樹六四號	
第二十九代用小學	張銘閣	一	四	南大槐樹二〇三號	
第三十代用小學					停問

調查統計 教育

調查統計 教育

第九區第一代用小學	李西園	一	一三	濼口豐年街一三號
第二代用小學	楊朝襄	一	一一	濼口樂利街二三號
第三代用小學	劉金義	一	五	濼口建興街二〇號
第四代用小學	郝景游	一	八	濼口北朝山街二四號
第五代用小學	滕延辰	一	八	濼口壩南街一三號
第六代用小學	任嘉貴	一	一一	香磨李莊四一號
第七代用小學	陳灼三	一	八	王府莊一〇號
第八代用小學	鄭樹屏	一	九	小魯莊二九號
第九代用小學	鄭芬蘭	一	七	小魯莊二八號
第十代用小學	杜耀庭	一	一五	標山莊一〇四號
第十一代用小學	呂星軒	一	九	標山莊二號
第十二代用小學	張源溶	一	五〇	黃屯莊學校
第十區第一代用小學	鮑育民	一	一七	劉家井三五號
第二代用小學	關子文	一	一六	梁府莊五號
第三代用小學	崔士林	一	一五	後陳家樓莊二〇號
第四代用小學	韓吉五	一	七	水屯莊七號
第五代用小學	孫才三	一	三	西候甲場一一號

第六代用小學	辛允讓	一	一五	北園角樓莊三五號		
第七代用小學	周慶賞	一	一八	茂新街一六號		
共計一百六十校		一六〇	二、四四四			

濟南市區省立學校一覽表

名	稱	校長姓名	職教員數目	學生數目	校	址	備	考
省立濟南高級中學		宋還吾	五三	四三一	桿石橋			
省立濟南女子中學		蘇繼周	三三	三八一	新東門裡			
省立濟南女子初級染織蠶絲職業學校		馬廷良	二四	二八三	南新街			
省立濟南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孟憲葵	三五	二九七	東關山水溝			
省立濟南師範學校		蔡復元	四二	四四二	西門大街			
省立濟南女子師範學校		王葆廉	三一	三七六	全勝街			
省立濟南實驗民衆學校		趙文濤	九	二一五	正覺寺街			
省立濟南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錢振東	二五	二七〇	濟南北園白鶴莊			
省立濟南初級中學		孫維嶽	三六	五四〇	桿石橋			
省立濟南第一實驗小學		陳劍恒	二六	四七六	貢院橋			
省立濟南第二實驗小學		劉坤山	三一	六二五	織錦市街			
省立濟南師範附屬第一小學		王燦藻	二七	五〇〇	南城根			

調查統計 教育

省立濟南師範附屬第二小學	李向城	一五	二三二	北園
省立濟南女師附屬小學	崔級秋	二二	三七七	虹橋
省立濟南簡易師範附屬小學	滕大春	一五	二九九	北園
共計 十五校		四二四	五、七四四	

濟南市區鐵道部屬暨各機關附設小學一覽表

名稱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目	學生數目	校址	備考
膠濟鐵路濟南小學	李聲樹	一四	二五九	膠濟站	
鐵道部立濟南扶輪第一小學	丁福森	二八	七四五	津浦車站	
鐵道部立濟南扶輪第二小學	陳舜庭	一五	三九四	大槐樹	
教育廳附設初級小學	陳自新	二	五〇	貢院牆根街	
山東省會公安局附設初級小學	王愷如	三	六五	城內院東大街	
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初級小學	李附青	四	二九	貢院牆根北首	
民政廳附設初級小學	崔裕如	一六	二五七	布政司小街	
歷城縣立師範講習所附設小學	俞吉人	三	四三	縣學街	
濟南兵工廠附設工人子弟學校	趙竹驛	八	一七八	新城	
歷城縣黨部附設初級小學	郝家驊	四	五〇	圍屏街	
濟南市教育局附設初級小學	呂齡鵬	一	四五	經二路緯四路	

共計 十一校	九八	二、一一五
以上總計三百零九校	一、四六二二七、九四七	

公 安

濟南市二十三年七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徙 出		出 生		死 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踪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城內第一分局	103	237	154	94	25	14	8	5	2	1					
城內第二分局	210	339	134	17	58	35	16	9	3						
城內第三分局	126	269	153	139	34	14	1	1	2						
城外第一分局	132	230	167	52	16	27	9	14	1	2					
城外第二分局	19	23	10	9	3	2	9	9	3						
城外第三分局	3	15	11	6	3	1	8	2	1						
東北鄉分局	8	14	16	10	6	7	4	2	3						
西南鄉分局	20	38	35	19	8	27	20	16	1	1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商埠第一分局	商埠第二分局	商埠第三分局	商埠第四分局	總計
一五三	二三四	五七	二五三	一、五五五
四七七	三六	一〇九	五〇五	三、一七五
一三	一六九	七	三三七	二、〇一六
一五七	一六四	五九	二二二	一、五二四
四七	三八〇	一七七	四三六	三、四九〇
一九三	二〇七	九四	三〇八	一、九八九
五	五	五	八一	一、四八二
八九	一一	一一	八一九	一、三四一
九一〇	一一〇	一一	七二二	二、四二七
二	一		二	六
二	一		一	六〇

明 說

一本月份遷入徙出兩數相比計增居戶一戶人口計減二百八十八口
 一男婚者七十八人女嫁者六十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十八口計增十八口
 一出生死亡兩數相比計減一百三十三口
 一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增居戶乙戶人口計減四百零三口連同上月列報居戶九萬七千六百一十戶人口四十三萬三千一百零七口合併聲明

濟南市二十三年七月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嬰孩性別	父之職業別		農 業	鎮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家 庭 服 務	無 業	未 詳
	出生	死產										
男 孩	出生	死產	25		46	44	1	13	3	6	10	
	出生	死產										
女 孩	出生	死產	16		45	45	1	14	3	2	8	
	出生	死產										
總 計	出生	死產	41		91	89	2	27	6	8	18	
	出生	死產										

濟南市二十三年七月份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8) 膜腦流 炎脊行 髓性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傷斑 寒疹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原 因 別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通 業
															交 務
															公 務
															自 業
															家 庭
															服 務
									3	1					無 業
															未 詳
									3	1					合 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炎瀉 及	(18) 系呼 病吸		(17) 癆其 病他		(16) 肺 癆		(15) 產 梅毒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疹熱其 病及他 發發		(11) 瘍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2	2	3	3	2		6				1							
			6	2	1	2	5	6	7				1	3						
			2	3	1	3		5					1	6						
				1			1													
			9	8	21	5	13	4	10	3	37		13	11		10	14		1	
			9	8	31	13	18	12	17	15	50		13	11		17	19		1	

濟南市二十三年七月份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備考	總計	(27) 不病 明原		(26) 原其 因他		(25) 外 傷		(24) 自中 殺毒 及		(23) 產弱初 及生 早虛		(22) 中老 風衰 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病他 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41											8	10			1	3
	42			1								4	2	1			1
	37			2				1					10				3
	5											1		1			1
	2													2			
	288			4	2			1				74	21	5	2	13	3
	45			4	5			2				86	44	5	6	14	11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9) 猩 紅 熱	(8) 膜腦流 炎脊行 髓性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傷斑 寒疹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亡 原 因 別	年 齡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0
																		4—1
																		14—5
																		19—15
											2							39—50
											1	1						50—60
																		以上60
																		不明年齡
											3	1						合
																		計

(20) 胃其 病他 腸	(19) 腸腹 炎瀉 及		(18) 系呼 病吸		(17) 癆其 病他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疹熱其 病及他 發發		(11) 瘍 毒		(10) 麻 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1	9	7								13	10			3	3				
2	1	1	1								1				1	5	1			
				5		3		2	1	5					1	5				
5	5			8	4	5		10	9	43					7	4				
3	4			13	4	9	10	5	5	2					5	2				
3				4	5	1	2													
14	11	9	8	31	13	18	12	17	15	50					17	19	1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不病 明原		(26) 原其 因他		(25) 外 傷		(24) 自中 殺毒 及		(23) 產弱初 及生 早虛		(22) 中老 風衰 及		(21) 心 腎 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47														
	14			1											
	22														
	110			2	3			1							2
	88			2	1							5	9	3	4
	134							1				81	35	2	
	415			4	5			2				86	44	5	6

濟南市二十三年七月份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	97.61		
全市人口數	433,101		
全市出生數	28	死產數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出生率)	0.651%		
全市死亡數	415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死亡率)	0.9582%		

附註：統計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濟南市二十三年六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病名	鼠疫		霍亂	天花	傷寒	赤痢	白喉	斑疹傷寒	猩紅熱	流行性
	人	鼠								
城內一區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城內二區										
城內三區										
城外一區										
城外二區										
城外三區						9	2			
商埠一區						4	1			
商埠二區										
商埠三區										
商埠四區										
東北鄉區										
西南鄉區						3	1			
總計						1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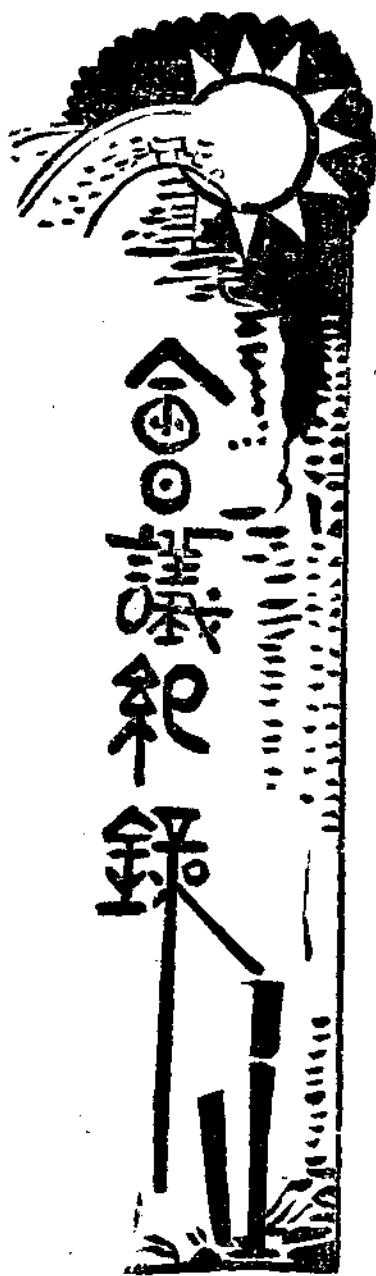
注● 1. 疾病數與死亡數一律用阿拉伯字母填寫
 意● 2. 本月間無法定傳染病發生各縣份須於附錄中將該縣縣名註明

衛生局 公啟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一七次例會

紀錄

會議時間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

會議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王愷如 佟夫夔 傅葆初 張鴻漸(郭爲)

蔡代) 邢藍田 張鴻文 汪迺駒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李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報告第一一六次會議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爲審查濟南市取締戒煙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爲審查濟南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秘書處報告財政局呈爲修正營業登記暫行章程第十六條條文所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丁)散會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一七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倉儲保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會議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石紹先 張少甫(馬斌如代) 張維藻 王瀛

李樹勳 郝家驊(徐新周代) 韓純一 汪迺駒

鄭紹先 聞承烈(汪迺駒代)

主席 聞承烈(汪迺駒代)

紀錄 王修

(甲)開會如儀

(乙)審查第一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丙)報告事項 市政府刊發圖記一類文曰濟南市倉儲保管委

員會圖記交由市府職員張維藻負責保管之

(丁)討論事項

一 擬訂濟南市倉儲保管委員會規則十三條及濟南市市

倉管理員服務暫行規則十條是否有當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本會成立日期應如何呈報案

議決 由各委員署名呈報市府轉呈民政廳以後本會

呈文可蓋用本會長戳

三 據濟南市續辦倉穀委員會呈以倉內風道不時向外流

穀想係鼠咬地板所致請設法修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議決 推鄭委員紹先張委員叔衡韓委員純一於本月

十六日上午八時前往倉內查驗

散會

濟南市工程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會紀錄

錄

時間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工務局會議廳

出席者 李全本 朱則蘇(馬德祿代) 上官雲廷

秦萬清(蔣曰庶代) 王作新 馬寶恒 蔣曰庶

宋汝舟 陶元憲 張鴻文 趙鑑之 朱桂勳

主席 張鴻文

紀錄 趙文伯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六十五次常會議決案並報告執行經過情形

二、工務局報告關於拆除全市臨街雨搭案奉

省政府指令實字第一零零五八號經三百二十八次政

務會議議決十日內一律拆除等因已會同公安局布告

市民遵照案

三、工務局報告奉 主席諭臨街房屋坍塌及補焚者並未

建築之空地統限於一個月內建築整齊損壞牆皮七日

內修復當經布告週知案

四、工務局報告改修經一路花崗石板路面工程定於本月

九日上午七時在 省政府大禮堂開標已呈請派員監

視案

(丙)討論事項

一、工務局擬具東關青龍街雙清街及岳廟後街改修路面

工程設計請討論 公決案

議決 公推上官委員魯青馬委員友文朱委員一民李

委員人初宋委員濟川陶委員蘊滄王委員振文

共同審查

(丁)散會

會議紀錄

濟南市工程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會紀錄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三年七月份大事記

事記

- (七月三日) 市長召集城內公安局職員等齊至黃亭訓話
- (四日) 市長召集本府職員點名訓話
- (五日) 市長召集商埠各公安分局局長等齊到本府訓話並
技術室宋專員赴津浦車站驗收經一路花崗石料
論認看實行各種規則以重警權
- (六日) 技術室宋專員赴芙蓉街查勘修路工程
- (七日) 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召開第九次例會
市長召集工務局職員訓話
- (八日) 技術室宋專員赴救濟院查勘平民工廠建築工程
- (九日) 本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各機關放假一天
技術室宋專員奉派前往省府大禮堂監視改修經
- (十日) 市長召集公安局所屬保安隊等齊集黃亭訓話
- (十一日) 市長召集商埠各公安分局局長警等齊集本府操場
講演新生活運動
- (十二日) 第一科王科長代表市長赴救濟院發獎
公安局報告本日中暑者甚多因而致死者二十餘人云
- (十三日) 一路工程投標事宜
- (十四日) 修改本市商埠租建章程起草委員第一次會議
新委書記張佩璉赴省府受訓
- (十五日) 市長赴洛口召集各公安分局局長警等訓話
- (十六日) 汪秘書長修參事傅參事楊科長張主任開第一次
臨時防疫委員會
- (十七日) 青島英國領事由青來濟並到本府接洽公務
- (十八日) 第三科蔣科長張主任奉派前赴郵政總局晤英國

紀事 濟南市工務局七月份大事記

二

副領事南洽新濟商電影院分期繳付東北賑捐事宜

設計須預籌詳盡不可遺漏追加對於處理市民請求案件務須迅速

(二十四日) 汪秘書長與商會主席張叔衡等會商限制棉花打包所含水分及糧食平價問題

(九日) 上午在省府爲經一路東段改鋪花崗石板路面工程開標

社會股張主任赴進德會接洽省府四週紀念會事宜

(十四日) 本局事務員隗文章病故遺缺以監工員孟紹棠補充

(二十五日) 社會股孫科員赴棲流所點名

(十七日) 准技師耿哲思註冊

(二十六日) 市長在本府大禮堂召集鈞突泉商民講話解釋籌備自來水之意義及地址等問題

(十八日) 經一路改修花崗石板路面開工

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召開第十次會議

(二十日) 布政司小街改修瀝青路面竣工

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召開第十次會議

(二十五日) 緯一緯二緯三等路經一至經二各段改修瀝青路面開工

濟南市工務局七月份大事記

而開工

(一日) 自本日起紀念週勵會改早五時舉行工作時間

(二十九日) 翻修芙蓉街石板路面工竣

改早五時至十一時下午因天熱休息

(三十日) 全體職員於進德會舉行紀念週後齊集東魯操場聽候主席派員點驗訓話

(二日) 上午八時局長訓話

(六日) 開第六十六次工程委員會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大事記

(七日) 上午六時半 市長招集本局及所屬工程事務所全體職員訓話(略謂)實行新生活遵守時間注重整潔衛生監工查工人員須切實執行職務工程

(七月一日) 自本日起辦公時間改爲上午五時至十一時

全體職員訓話(略謂)實行新生活遵守時間注重整潔衛生監工查工人員須切實執行職務工程

(五日) 派科員李壽田赴公安局養濟院調查案件

全體職員訓話(略謂)實行新生活遵守時間注重整潔衛生監工查工人員須切實執行職務工程

(六日) 土地科李科長出席工務局工程委員會

奉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表式

(九日) 派員赴省黨部參加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大會

(十日) 奉令製備國貨宣傳欄懸置各機關院內

土地科派員會查養濟院地基案

(十三日) 開第八十八次局務會議

通傳本局職員於本星期六日早六時齊赴 市府

聽訓

(十五日) 派稽查員劉子良會同公安局調查本市民用車輛

驟馬數目

(十八日) 趙技士金銘查勘積玉堂李租地界址案

(十九日) 奉令規定各機關公務員如有虧欠公款者應由原

保人負責賠償

(二十一日) 局長赴市府出席第一一七次市政會議

李科員壽田赴歷城縣政府查案

庫務股姚主任赴財政廳解繳上月份各項捐稅尾

款

(二十三日) 局長召集職員講話

(二十四日) 李科長因公赴省政府

(二十五日) 英商新濟南電影院遵繳東北難民賑捐銀一千二

百元分四個月繳清

(二十六日) 派員赴財政廳解繳本月上旬經徵各款

(三十日) 上午全局職員齊集進德會聽候點驗

奉令本市進德會凡非會員及未佩會章者無論何

人均須購買門票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大事記

(二日) 舉行第三十九次局務會議

會同市財政局佈告黃台山採石收費辦法

(三日) 通令印發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暨民

俗改善運動大綱

(四日) 呈 市府爲遵令將私塾訓練班第四期學員設塾

者編爲代用小學

(五日) 市屬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開課

(十一日) 會銜呈復本市府縣兩文廟房屋及財產情形

(十七日) 訓令市立第三小學等二十四校檢發市屬小學抽

考算術自然兩科成績表分別獎誡

(十八日) 市立第二民衆學校移設黃崗改委彭百源爲主任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三年七月份大事記

第八民衆學校移設西郊劉家莊改委曹燦章爲主任第十八民衆學校移設東郊馬家莊改委梁建業爲主任第二十九民衆學校移設東沙王莊改委于世昌爲主任分別令飭接收具報

(十九日) 呈 市府爲遵令編送二十三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請鑒核存轉

(三十一日) 呈市府爲呈報抽考市私立小學高小一年級下學期學生辦理情形附同成績表請鑒核備案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口語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掲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廣告價目				本刊定價			
附記	四分之一	半	全	全年	半年	每月	價目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十元八角五分	十六元十四元九元	二十五元二十元十一元	十二本二元	六本一元	一本二角	郵費
				國內三角六分	國內一角八分	國內五分	國外九分
				國外一元八分	國外五角四分	國外三分	

編輯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行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刷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代售者

西門城內及商場二大馬路

世界書局